

紹興諸暨寶習報告



第五期學生謝源和
合作

11
630

陳榜名

11
915

趙福基

899 財

紹興諸暨實習報告

趙福基

陳榜名 合作

謝源和



說明

一、本報告專論關於紹興諸暨兩縣情形

二、本報告為實習中第二次報告、時間包括五月

廿六、廿七兩月份

三、本報告係按照學校規定、三人合作、趙福基担

任第一編總論、陳榜名担任第二編民政、謝源和

担任第三編財政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土地

一、沿革

二、疆域

三、名勝古蹟

第二章 社會

一、人口

二、職業分配

三、民衆

四、諸種之家族制度

五、紹興社會之特殊階級

茅三章 社會經濟

一、農產物品

二、其他產物

茅四章 縣政府

一、總帥

二、佐費

茅五編 民政

茅一章 巨署

一、紹興

二、諸暨

三、批評及意見

第二章 條甲

一、沿革

一、沿革

二、刊例

三、運用

四、經費

二、諸證

第三章 公文

一、發旨

二、編制

三、初俵

の勤務

五、内房

六、葉烟葉毒

七、檜、楨

八、警費

茅の章 倉儲

一、俵興

二、物倉

三、区倉

四、御膳倉

四、積及數量

六、諸聖

第五、學校衛生

一、保健

二、諸聖

第六、衛生

一、保健

甲、施行疾病

乙、預防疾病

丙、婦嬰衛生

丁、學校衛生

戊、環境衛生

己、衛生教育

庚、生命統計

二、諸費

第三編 財政

第一部 紹興財政

一、一年來紹興整理財政之經過

第一章 整理紹興財政之原則與步驟

第二章 稅收之整頓

第一節 田賦

第一項 田賦之積弊

第二項 整理方法

甲 積極方面

乙 消極方面

第三項 整頓效果

第二節 契稅

第一項 整頓辦法

甲 消極方面

一 嚴行稽核制度

二 嚴禁舞弊

乙 積極方面

一 調整行政機構

二 屬行契稅章程

三 審查短報契價

第三節 雜捐

第一項 過去情形

第二項 整理辦法

甲 調整行政機構

乙 整飭捐稅

第三項 整頓效果

第四節 沙田官產

第一項 整頓官產

第二項 清理沙田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節 預算

第一項 調查收入確數

第二項 妥善分配支出

第二節 現計制度

第一項 改善原始單據

第二項 採用傳票制度

第三項 厘定會計科目

第四項 確定收支程序

第五項 處理簿記手續

第六項 實施倉庫制度

報告
第三節 稽核制度

第一項 頒布外屬各機關統一辦法

第二項 核銷及核結手續

第四章 結稿

第二部 諸暨財政

諸暨財務行政之概況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之原則

第二節 編製手續

第一項 編送步驟

第二項 計算方法

第三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節 專款預算之批評

一 財政之不依通盤籌劃

二 事業之輕重自由權衡

三 經費盈絀不能相調

四 支出之易發生不經濟

五 人員担之易使加重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節

會計通則

第二章 收支程序

第三章 記帳手續

第四章 五用帳簿

第五章 收支報告

第六章 結算方法

第四章 稽核制度

第一節 會計稽核主任

第二節 財務委員會

第三節 縣金庫

第四編 教育

甲、關於教育機構者

一、劃分學區

二、調整校長

乙、關於教育設施者

一、教育對象

二、教育機向

1. 學校教育機向

2. 社會教育機向

三、教育人員

四、教育計劃

告
一 紹興之教育計劃

(1) 政友聯繫

(2) 改良私塾塾

二 諸塾之教育計劃

(1) 完稅生應教育

(2) 勵外市商約運動

丙 尚於教育經費者

一 資費

二 經費

茅五編 建設

(一) 紹興之建設

第五編 建設

甲、生產建設

一、糧食

二、特產

一、蠶絲

二、茶葉

三、信託調查

乙、交通

一、空中交通

二、陸路交通

一、鐵路

2. 公路

3. 縣道

三、水路交通

四、電信交通

丙、國民勞動服務

一、工事計劃

1. 拋築池塘工事

2. 水利工程

3. 交通工事

4. 應征御膳及忙丁數

二、工事概況

二) 諸聖之建設

甲、生產建設

一、糧食生產

1) 推廣双季稻種

2) 推廣化家稻麥品種

二、蠶絲改良

1) 推廣改良巨城

2) 推廣改良蠶種

3) 改良養蠶技術

4) 提倡養蠶合作

5) 取締土種及劣種

16) 禁口改良菌線土糸

三、改良菓種

乙、興办水利

一、完成東河網掘水工程

二、興築山鄉水倉

丙、防治虫害

一、強制冬耕

二、防治稻麥病虫害

三、撲滅果樹病虫害

丁、交通建設

一、修路交通

11) 鐵路

12) 縣道

二、水利路交通

A. 河流

11) 博陽江

12) 楓橋江

13) 東江

14) 西江

15) 鳳相江

16) 金浦江

B. 船隻

三、電信交通

A. 電信概論

B. 電信設備

戊、興辦礦業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史地

趙福基

一 沿革

紹興為古荒服之國。禹平水土。制九州。遂畫在揚州之域。禹東巡狩。會諸侯於國之苗山。以計功。始更名其山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浚叟。眾封。庶子於會稽。以存守。禹祀禘曰於越。傳二十餘世。至於勾踐。是為越王。以此為生聚教訓之地。卒立。沼吳之功。傳之女為楚。所併。洎秦漢代興。置會稽郡。至隋廢郡制。改為吳州。大業初。改越州。後復為會稽郡。唐乾元中。其地置浙江東道。以印度觀象

卷一 第一編 第一章 史地 第一 沿革

等使唐末封錢鏐為吳越國王。玉晉時錢元

璣始奏置新昌并會稽山陰諸縣。剡餘姚蕭

山上虞庠而八也。宋仍改越州。欽鼎如故。宣和中易

剡為嵊。建炎三年高宗自杭州如越。明年改元

紹興。始升為紹興府。元仍其舊地名。紹興改明

洪武改。二年復在紹興府。清代因之。至民國光復

廢府治。合山陰會稽兩地曰紹興縣。遂成今名。

諸暨為暨國。路史言界有諸山暨浦。或曰西有

楮山。山多楮木。故謂之楮山。北有暨。暨浦。即今之際

浦。鄉是也。秦始皇立諸暨縣。屬會稽郡。漢常會

稽郡。王莽更名疏虜。後漢立祖光武。初復舊。獻

帝興平二年分立漢寧縣吳改漢寧曰吳寧。今大
門里改印其地。晉及宋齊梁陳茲仍之。隋文帝開皇
中屬吳州。九年廢吳寧入諸暨。煬帝大業中仍屬
會稽郡。唐屬越州會稽郡。高宗儀鳳二年分置
永興縣。蓋割而置之也。五代吳越初改暨縣陽武
甫王天寶元年仍改為諸暨。時占楊行密為仇故
凡屬地占楊同音者悉奏改之。宋初屬越州會
稽郡。高宗紹興元年陞越州為紹興府。諸暨
隸焉。孝宗乾道八年以楓橋鎮分置新安縣。
淳熙元年廢。元屬紹興路。成宗元貞元年陞為
州。明屬紹興府。太祖己亥年正月改名諸全州。

丙午年十二月降州為縣仍復舊名。清仍其舊。民國廢府隸粵省。紹興區行政舊案專員以署成立後屬紹興區。

二 疆域

紹興為浙江之一等縣。甯浙東繁衝之區。合舊山陰會稽兩縣之地。面積約五百七十里。餘方里。其西北界蕭山。西南界諸暨。東界上虞。南界嵊縣。東北濱海。西南多山。故地勢西南高而東北低。西江在其西。曹娥江在其東。運河自蕭山境來。橫貫以達上虞。故境內水道縱橫。舟楫往來。極為便利。舊制全縣劃為十自治區。去年分區設置。併十自治

為六區。即城區、皋埠區、東園區、南池區、柯橋區、安昌區是也。

諸暨東界紹興、嵊縣，南界東陽、義烏，西界浦江、富陽，北界蕭山。亦為浙江之一等縣。面積二千一百五十三方里。境內以浦陽江為主幹，其上有上東江、上西江，其下有下東江、下西江，俱流至三江口。舊制全縣劃為十自治區，現改為管導區，併十為五。第一管導區駐城區（舊一、五、六自治區），第二管導區駐楓橋（舊二、九自治區），第三管導區駐澧浦（舊三、四、七、八自治區），第四管導區駐牌頭（舊四、八自治區），第五管導區駐棠塔（舊七、十自治區）。

三名勝古蹟

紹興山水稱浙東之最。如史蹟悠遠，垂數千年。其間王霸雄面，風流遠韻，猶有所存。以此名勝古蹟，足以吸遊屐懷昔賢。其始不勝計焉。茲僅述其最著者於後。

一、蘭亭 在山陰西南二十五里。晉王右軍修禊，爰有

流觴亭

御碑亭 王逸少書堂

鵝池 墨池 等遠蹟

二、禹陵 在會稽南十三里。禹巡狩江南，上苗山會

計，讎侯崩而葬焉。有大禹廟，窆石及岫巖碑。

三、東湖 在五雲門外。有仙桃洞、陶公洞、香積亭。

諸勝。陶公洞，砍岩成穴，身引曲折而廣，水色深。

一 碧仰視岩高百丈如坐井中真奇觀也

四 北山在樊江區有煙蘿洞曹家山許晴

五 卧龍山在城中有越王台望海亭龍山詩集

許晴

富陽山水甲天下諸暨与富陽鄰界故其山水亦清

秀絕倫名勝古蹟之著者有二

一 苕蘿村為西施故鄉地瀕浣沙江有西子祠及

浣沙石

二 五洩在城西五十里山有瀑布分為五洩折

土人名瀑布為洩故名

三 涼風洞在石彭山上洞口出風清冷如冰夏

季游人書多

第二章 社會

一 人口

按民國廿四年紹興人口統計，男六〇六、四一七人，女五〇三〇、二〇人，共一一〇、九四三七人。

按廿五年諸暨地方情形調查表，男三〇九、八七四人，女二四三、三三四人，共五五三、二〇八人。

二 職業分配

按廿五年統計，紹興人口職業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一) 黨 九二人

(二) 政 一二〇五人

(三) 軍警 一、一八四人

(四) 農 二〇九五七九人

(五) 工 一二三四二六人

(六) 商 八八三四〇人

(七) 學子 六二四五人

(八) 自由職業 三二五九人

(九) 其他 八七九九四人

(一〇) 失業 四九五九人

(一一) 無業 二五三三九人

其中農氏為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八，其次之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二，商人之次之，占全數百分之十二。

失業及失業之人亦不少。二年總數五全額百分之
五。五。故按紹興人口失業之配。上規。業。紹興並非一完
全之農業經濟社會。兼具工業經濟社會之雛形。
此規於紹興城區。商業繁華。器具都會。氣象。與
可知。唯紹興之工業。並非機器工業。大都屬於手
工業。或土產業。此不可不注意也。

諸暨人口。職業之配。無統計。東鄉西鄉。山多田少。
以造紙燒石灰及植山地為多。南北兩鄉及城區。以
耕種田地。經營商業為多。婦女多有蠶絲飼豬
及管理家務。總之。該縣人口。多以農為生。百工
亦多。兼農事。甚少。專業者。故該縣。強。大作。上。乃

一農業經濟之社會也。該縣智識分子多喜向外
發展。故在外政學兩界昭著者甚多。

三 民性

紹興人民之長處在於明慧溫和。核鑿圓刻。
故過去各級政府之暴虐以紹興人為最多。但
其缺點甚多。第一為保守性太重。紹興人喜保
守而惡改革。以此對於任何政治設施均採取敷衍
態度。政府不努力推動。人民絕不肯自動前進。
群言如皮球。一擊之後。即恢復原狀。並無何等文
化發生。第二計較心太深。紹興人對於利害關係
析入毫釐。應事接物。表面不著實際。而腹內

盤算計較必達有利而後止。但計較太甚即達於虛偽欺詐。勾心鬥角。吾人謂紹人多陰謀。其以此心。乃三虛。柔心。甚重。紹人極愛面子。雖落拓之大戶。其家及陳設。及司閭。似不減少。又紳士喜結交。官以誇耀鄉里。亦足以見紹人虛柔心之重。

諸暨民風。與紹興適相反。居民勤儉耐勞。勇於進取。民性強悍。不畏強暴。又尊重教育。父母多以血汗所得。資其子。乃入學。但該縣人民之缺點有二。一為喜訟。居民每以細故。有政纏訟不休者。法院收狀。每日不下數十紙。以刑事

部分為多。其次為械鬥。諸暨民性強悍，一遇激
動公忿，即時發生械鬥。鬥爭之時，必誦召一族或
數村壯丁，用土槍土炮及其他器械相峙，有鬥爭
至數日不休者。

紹興民風失之陰柔。諸暨民風失之陽剛。補
救之法，在紹興應注意生計教育，以改善社會
尊崇虛文，重視游幕之心理，積極保甲組織，
以增強政府推行政令，改進社會之力量。在諸
暨，應嚴密保甲組織，勵行保甲規約，使各鄉村
居民均能守禮相助，患難相扶持。此外，應貫輸
其公民智識，使化除鄉土畛域之觀念。

四 諸鹽之家族制度

該縣人民習尚聚族而居。二三十家至數千家不等。如城南等鹽村之施姓、江東鄭四故里之鄭姓，均百餘家聚居。每族設有宗譜一冊，記載族中人口及族中事務。每十年或二十年修改一次。凡店戶在五十家以上者，多建有宗祠及土地廟各一所。宗祠在春秋分或清冬節必行祭族中紳耆，致祭聚飲給胙。城區隙地極少，但家廟宗祠多於隨處皆是。亦可見該縣人民家族觀念之深矣。

五 紹興^社會之特殊階級

紹興社會有三種特殊階級其一為紹興師爺其勢力不僅潛伏於本邦且游漫於外省其二為紳士紹興紳士甚高不明瞭該紳士勢力之消長者不能瞭解紹興政治之實際不能应付紳士之權力其在政治上即不易有實際之活動其三為惰民惰民在社會上處於卑賤地位為齊民所不齒故形此一特殊階級唯近年因政府之提倡與社會之輿論惰民階級已有逐漸消除之勢茲分述三階級於後

一紹興師爺 紹興自昔以產幕友著於世所謂紹興師爺者是也此輩久以入幕佐治之經驗彙

集成書視為寶笈祕錄不肯輕易示人必擇同
鄉親友或熟識者皆生師生之關係後方傳授之
轉轉習肄遂蔚為地方上之風氣加以清時各級
政府欲覓幕僚人才大都求之於已成者之紹興
幕客此輩亦以其味相投之故各舉其同鄉幕
友或師弟子以應以此紹興人以刑名錢穀之術佐
治於各級政府其較他地為獨多至有無紹不成
衙之謗而紹興亦遂成為幕僚人才之發源地
矣降及民國此風稍衰肆習法律經濟等新
科學之人遂漸起而代替此輩之地位但現在除
江浙兩省外其他各省之地方政府因人才缺乏迄

今仍不能脫離錢穀刑名等紹興師爺之手
紹興師爺之長在於明於掌故熟於律例精
於公文其短在無革新之頭腦去廉潔之操守
營私舞弊則有餘革故鼎新則不足蓋其操
術法也在紹興本地仍有師爺存在師爺之劣
其遂多文為劣紳認棍包攬詞訟以魚肉鄉民
唯迄今執力異矣

二紳士 紹興紳士勢力之雄厚尤稱全省之最把
紳士把持公款操縱鼎政視地方長官如無物而地方
長官之戀棧者流每均仰其鼻息聽其指揮此
輩紳士大都資財雄厚可以支配商業或金融

械閩但其內部亦復派別分歧傾軋時生就現狀言
紹興紳士可分為兩大派一為代表舊錢莊派勢力
派一為代表新銀行勢力派前此之領袖乃一紹
興革命先烈之遺族此人既恃某先烈之聲望復
因其資金多存於當地錢莊故其勢力足以支配
錢莊業加以其手下爪牙多為當地之流氓地痞以
此其勢力之大在紹興當首屈一指歷屆州縣長均以
得彼一顧為榮代表新銀行勢力者其首腦
人物現任縣府某重要職茲此人魚我累且能支配
銀外界故其勢力亦足以與前派相拮抗過去縣
政府之公款大都存於錢莊業中紳士遂以地方名

義起任保良之責。把持操縱。如府縣去。以過向甚。至如政府欲興辦事。必須得紳士同意。否則公款即難支出。於是如政府。在紳士之掌握中矣。自質如兵。蒞任後。復魚行政。替無專員。及區保安司令之職。權力既增。遂運用政治手段。使紳士逐漸就範。現在正設法將存於錢莊業之公款。提出另存於銀行中。果能如此。將未紳士權力。必可大減也。

三情民 紹興情民約二萬人。多居於三埭街。相傳謂保元成吉思汗駐兵之後。或謂保元宋兵士降元。其之後。或謂金兵南下。宋將焦光瓚部下降金。金兵

退後宋人貶之為賤民傳說不一莫衷一是紹興人
民婚嫁多僱用老嫗情民任歌唱及伴娘之職此
外或鬻歌賣唱或收購販布舊髮年節之時前
按戶分送糖餅收取錢物其生活頗貧苦婦女
裝束多梳高且硬之髻身著黑布居民對之多
存鄙視心理不與通婚嫁清時且立永禁碑以示
情民不與齊民同自國民政府成立後該物熱心
人士成立學校專教育情民子弟並成立同
仁社故社會輕視情民之心理已漸輕減但情
民之社會地位仍甚低落

第三章 社會經濟

關於紹興及諸暨二縣之社會經濟，茲僅就材料所及述之如下。經濟為政治的基礎，留心地方政治者，於其地方之社會經濟，亦不能不加之意焉。

一 農產產品

茲將二縣之農產產品產量列表如下

紹興

諸暨

米

一、三二〇、〇〇〇石

一、五二九、〇〇〇石

糯米

六三、七〇〇

小麥

二〇四、〇〇〇

二六二、六九四

大豆 二〇〇〇〇

蕎麥 八三一九八

玉蜀黍 三一五〇〇
一四八七九六

蕃薯 一二〇〇
二三七〇〇

黃豆 一二五〇〇
一二九二五〇

綠豆 三〇〇

蠶豆 一八〇〇

由農產品之產量觀之。紹興不及諸暨。諸暨殆

一由不業社會也。

二 其他產物

紹興土產以酒錫箔絲茶最為大宗茲述之

一、紹酒 紹興鑑湖之水清而且輕，用以造酒，色香味俱極醇美。歙鑑湖村，濱東湖，防社出品尤勝。故酒為紹興特產，馳名國內外。總計紹酒輸出各省，年值千數百萬元。酒稅年計百餘萬元。二、錫箔 亦為紹興特產之一。最近調查，年約一千四百萬元。舊紹興民男女賴以生活者，在三十萬人以上。民國二十年，財政廳設專局徵收稅，年可二百二十餘萬元。

三、絲 如安昌華舍、下方橋等處，產絲甚多。

四、茶 紹興平水茶，馳譽中外。每年產茶約十二萬担，價值約數百萬元。

諸墜土產雖多，但無如紹興馳名遐邇之物。
占出口之大宗者為絲綢及茶。極盛時絲綢年
產達二百萬元以上，茶百萬元。絲綢之外，農
品以果品、竹木為最富。工業品以紙、缸、燻為大
宗。礦產則以錳、錒為最著。

第四章 縣政府

一 組織

紹興縣政府原設一二兩科。並設財政公安教育
三局。與建設一科。十四年五月奉省令裁局改科。現在
縣政府設秘書室及一、二、三、四、五五科。茲將其組織
概況列表於後。

一 秘書室 分文書事務兩股。下設公報支監印
收發繕校發卷統計四組。圖書九室。

二 第一科 分地方組織社會行政兩股。附設救
濟院 分民習藝所衛生所。

三 第二科 分往征會計兩股。附設田賦征收處。

警捐 征交 契稅徵收 各征收機關

四 第三科 警術 督警 兩股 督轄 全縣 公安局

隊

五 第四科 分學校 社會教育 與視導 兩股 監

督輔導 全縣 私立學校 及社會教育 機關

六 第五科 經濟行政 與工務 兩股 附設 農民

銀行 度量衡 檢定 與查察 指導所

諸監科 政府之組織 與紹興同 但人數較少 每科

至多不過五人 故科以下不設股

二 經費

紹興縣行政經費 每月有款 撥補行政費 二五

六三元六角
鼎款撥補行政費三三〇元四角
合共五八七元
每年共七〇四五元

諸暨鼎行政經費每年二四三三元
其中俸給給費二〇七〇元
辦公費二二九三元
特別費一三三元

元

第二編 民政

第一章 區署

一 紹興

(一) 分劃 紹興原設十自治區。去年十月遵照省頒浙
江省各縣政府分區設置通知。將全縣劃為六區。除城
區係縣治所在。僅設城區鄉鎮行政指導員辦事。直
屬縣政府外。其餘東埠區、東南區、南池區、柯橋區、安
昌區五區。均設區署。原有全縣公安分駐所(十所)除
城區、臨浦兩所仍保留外。其餘一律裁撤。由各該區署
兼辦。

(二) 組織 每區設區長一人。區員六至八人。其區員人選

多以該縣所辦縣政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
擇尤優任用並按派出所數額設巡官若干人

(三)經費 各區署除不另經費外月支行政經費

三九〇元城區鄉鎮行政督道員辦事支月支五三

元是項經費除一部份由被裁撤之不另安分向行

政費撥充外不足之款由縣自治費預備費項下

動支

縣長與

(四)職權 區署立於鄉鎮保甲長之間 一方輔助縣長

執行職務一方監督鄉鎮保甲長及巡官長魯執行

職務事實上乃一自治機關與縣政府之支部無異

與從前之區公所之為自治機關其不同故其職權

并較廣泛之巨異之職權有下開之項

甲 編查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乙 整理區款產事項

丙 辦理公安衛生救濟積穀事項

丁 推進教育文化事項

戊 宣達政令及各種調查事項

己 經濟建設事項

庚 上級核實委辦事項

二、諸暨

該縣轄境遼闊如楓橋等地方地域衝要人口經濟特別繁盛發達有望如橫山及牌頭一帶地方

文化經濟過於低落，離村僻遠，統治困難，均令
設置之條件。該村已擬定計劃，在以上三地設立
區異以資~~輔~~補助。政因區異經費尚未籌有百
的款，故尚未實行。

三 批評及意見

紹興自分區設置以後，村政之推進較之區公所時代
為易，改其原因有三：(一)人才較多，紹興區長五人，四大
學畢業生四人，專門學校畢業生一人，其區異佐治
人員亦多，該村將政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
(二)財力充裕，過去區公所經費不及二百元，現在則每區
行政經費已達三百九十元。(三)權力較大，過去區公所無

實際權力現在區署之事權較增同時從前之不安
之句合併於區署區長兼轄一區之警察亦有武力為
行政之沒角四過去自治經費由鄉鎮長自收自支
現在改由區長統收統支區財政統一權力較大五區長
人選迴避本籍不受土豪劣紳所包圍有此五
點故區長較之區公所易有成績表見

但分區設置之結果區公所由自治機關一變而為
官治機關將以往地方自治之基礎完全推翻矣餘
人民意志未能表現地方事業人民不能自理此於
民治精神未免刺謬郵見區長之制優點甚多可
以保留但同時須顧及地方自治之培植不妨由每

區中民衆推選代表成立區議會訓練人民行使四
權區議會之職權至少應有以下三項

(一) 監督區財政

(二) 地方建設事業之計劃與建議

(三) 向縣區提出彈劾區長要示

如此一方面既可以健全縣以下之政治組織一方面
復可以訓練人民之自治能力

復次紹興縣區異之經費雖較過去為多但仍
不甚敷用且區事業費尚無着落此設區異增
區異經費並確定區事業費之成數

第二章 保甲

(一) 紹興

(一) 組織

1) 鄉鎮 該縣共分六區共一百十九鄉鎮。各區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區署遴荐地方公正人士呈請查核委代鄉鎮長副之下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鄉丁一人兼承鄉鎮長分任日常事務。

2) 中心鄉鎮 該縣指定東園鎮東湖鄉朱華北鄉六合鄉齊賢鎮五鄉鎮並訂定中心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其設建設委員會委員七

八至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充任。餘由縣政府聘任。委員會之下設保甲教育財政道路水利救濟各組。組長即由委員兼任。施行以來尚見效果。

(3) 農村服務區。該縣為謀求社會團體及有志青年服務農村起見。經訂農村服務區暫行辦法。經呈准設立共有樊江禹陵蘭亭柯岩后堡五處。為服務區域。各服務區担任服務之團體或為農村改進會。或為教育榕園。或為數團。各組之農村服務團。其組織及服務事項均係因地制宜。不尽相同。大抵不外文化衛生生

計保衛等事進引亦尚順理。

(四)保甲戶口 該縣自廿三年十月開始編查保甲戶口。至廿四年三月編組完竣。但有在案。實廿四年三月重新整理。至六月底整理完畢。

(五)壯丁隊 該縣共有壯丁二一六三九三人。依照浙江省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將全縣壯丁編為一總隊。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另派總隊附三人。下設六區隊。區隊長由各區長及城區行政指導員兼任。各區隊附三人。各區共轄一百二十九隊。隊長由各鄉鎮長兼任。各區隊附二人。隊隊之下共轄二千三百五十四小隊。小隊長由各保長兼任。

另派小隊附二人各隊編組均已竣事

二訓練

(一) 鄉鎮保甲長之訓練 本年二月三日及八日由縣

府召集全縣鄉一百廿九鄉鎮長率引講習會凡六

日成績尚好又該縣保甲長訓練業將全縣二千

三千五百四保甲長分為四期在縣任事者每期編為一

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班

每班轄二十名至廿二名編制器具悉照軍隊

受訓期間定為一月大隊長由縣長兼任大隊

部官佐由縣府職員兼任惟中隊長概由省保

安司令指派訓練科目政治占三分之一軍事占三

分之一。各項講義均由紹興區司令部印發。所需
各項薪餉公費概由本縣保衛戶捐支給。第一
期業於三月一日開始。月底完畢。給証遣回。
餘二期定四月至六月分別訓練。

又壯丁訓練。廿四年冬防期。該縣曾通飭各鄉
鎮成立壯丁巡警隊。担任巡邏守望之責。計城
區二八名。皋埠區九九名。東園區五〇二名。南
池區三一一名。柯橋區五五八名。安昌區一二七名。共
計二千七百〇七名。所需槍彈除由縣府撥備。
一部外。其餘槍劍刀等概由各鄉鎮自備。在
冬防期內。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至壯丁普

遍訓練。該縣擬自保甲卡訓練完畢，即以此輩為幹部養成區署在農隙時分期抽調訓練。

三運用

該縣曾運用保甲辦理以下各事項。

(1) 調解佃租糾紛。

過去佃業繳租糾紛均向

法院起訴。現縣府規定此類案件必須事先

報由鄉鎮公所稟請調解。始准起訴。各鄉鎮長

率皆熟悉當地佃戶情形，較能成立調解。

(2) 政教聯繫工作。

縣府令各學校將保甲法

令編入教材，並將原有學生自治組織改為保

甲組織。此外凡複查保甲戶口宣傳國民勞動

服務等事。各學校教職員均全體參加。最近
所提倡之保學運動。各教育人士及保甲職員
亦能通力合作。

3. 國民勞動服務 該縣舉辦國民勞動服
務。東園畝堆之二區。修築楊家塘車家浦等
大段堤工。計土方二八〇〇公方。徵工一九一五〇名。
及其他各區之水利交通造林等工事。此外復
運用保甲檢舉烟民清追欠賦與办保學等
工作。

四 經費 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支經費仍循
舊例。由鄉鎮自治戶捐支給。惟前此徵收是

項戶捐除赤貧外每月按戶徵收一角由各鄉鎮
自征自用捐率既不平均稽核亦欠嚴密流弊
所及不僅鄉鎮長業怨尤而地方事業亦去
從推進縣府有鑑於此乃改由區異統收統支而
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戶年納二元四角乙等
一元八角丙等一元二角丁等六角赤貧者免
約計全縣可收八萬四千元其支配標準由縣府
根據各鄉鎮戶口之多寡分為甲乙丙三等四千
戶以上者十一鄉鎮為甲等每月支二十八元二千戶
以上者三十二鄉鎮為乙等每月支二十二元不滿二
千戶者為丙等每月支十八元中心鄉鎮概以甲等

鄉鎮論保長辦公委二千三百五十四元所九月支本
公費一元已設立保長聯合辦公委共計五十二所
九月支辦公費二元所有自治戶捐收入除酌提
百分之五為征收費及發給各鄉鎮保長常費
外有餘悉留作鄉鎮事業費至各農村服
務區經費以由服務團佐自行籌措為原則
不足由縣府補助

二、諸鹽

該縣計有九〇鄉鎮十縣保主任辦公委一二二五
保一一八八三甲一二八四二七戶共五五三二五五七口全
縣壯丁共一二六二五七人壯丁隊之編組與紹興同

關於訓練部分。鄉鎮長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訓練完畢。保長訓練分三期舉行。每期平均受訓人數約四五〇人。現第三期保長訓練正在進行中。每期受訓人員有三分之一係借人受訓。故精神不甚好。壯丁訓練已決定下年度開始。

第三章 公安

(一) 警區

紹興縣在前縣公安時代劃分十個警區。每區設一分局。下分二警段。至四警段。不等。段設派出所。廿四年五月裁局改科。至十月全縣設立五個區署。除城區不設區署。將第一分局改為城區公安分局。第七分局因蕪菁山第四分局改為臨浦公安分局。均予存在。其餘九分局悉裁併於各該區署。其下設派出所。全縣警區由十裁減為七。各警區分二至四警段不等。全縣共警區共五十二名。

諸暨縣自廿四年六月裁局為科。設警區劃分各

甚支動。全縣共分六個警區。除第一警區下設分四
警段。第二警段分三警段外。餘均分二警段。每一警
段設派出所。全縣長警共一五七名。

二 編制

紹興縣於縣府設第三科。承辦長之命。掌理全縣
警務。設科員一人。下分警政、督察、司法三股。各設主
任一人。共設科員八人。督察警員四人。事務員四人。廿四年七
月。復將司法股併入督察股。改警政股為警務股。
並加保衛事宜。計全縣派出所二十四個。巡官二十四員。
又於警務處原有長警一百廿名。現改為陸軍編
制。分為三排。排轄三班。每班設警長十一名。又於府

另設特務警隊一隊。下有武裝警二棚。便衣探警一棚。

諸暨縣府設第三科。承辦勸業之命。管理全縣警務。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一司行政。一司司法。督察警員二人。及事務員一人。全縣有六個分區。九個派出所。每一分區設分區長一人（第一分區即城區）。不安區之分區。由第三科警員兼任。第一分區之下。設的員一人。巡官一人。警員五人。警長二人。其餘各分區。設的員一人。警長一人。警員十人。大縣警隊。警員五十五人。隊長一人。計全縣警員共一五七名。

三 訓練

紹興對於警察教育有警士教練所之設立。招收年十八至廿五歲之高小以上學校畢業生。所授學科以警察條甲及軍事為主。現該所已於六期畢業共達一百六十五名。此外各長警之補充教育。師區以二日為一週。城區以四日為一週。所授科目警察術並重。尤注意精神訓練及各種軍事實習。

諸暨好過去曾舉小長警補習教育。現已停止。現在止舉小義勇警察。按義勇警察訓練辦法。乃由省頒布。訓練目的在補警察實力之不足。訓練科目有學科術科二種。

(一) 學科 1 精神講話 2 警察法令 3 偵探學

4. 防空防毒常識與新生活運動綱要
及須知
6. 調查召集徵發備案常識

(二) 術科

1. 軍事訓練
2. 警務術暨防空防
毒救護法演習

訓練期以三個月為限每日至少訓練一小時半
現在諸暨縣城區公安局調訓義勇警警五班其他
楓橋澧浦牌頭草塔姚公埠各公安局均調訓一班
共計十班計一百四十名每日早晚各訓練一小時

四、勤務

紹興勤務制度過去重守壁而輕巡邏督察官莊
任設重訂五人三部勤務制巡守並施該縣複查戶

口業已告竣。已將警察管理戶口事宜訂入勤務
中。其辦理有似警察管區制。城區每一警士管理三保至
四保。鄉區五保至八保。使其負責查禁並協助鎮
保甲查報戶口異動。訓練壯丁以促警衛之聯繫之推
進。又將十五个守務所改為巡守所。巡邏兼採亂
線以周密線的布置。

諸暨警察之勤務因人數不敷分配故側重守
望。在城區方面共有六個崗位採三三制。晚間
由城區公安局另派巡邏班巡邏全城。但該暨警
察於正式勤務外常有昇府之命。催繳錢糧。協辦保
甲遞送文件及監視商行等。故實際巡邏班亦停

止崗位亦有時裁減。

五 消防

紹興縣城區不安向設有消防組一組。長警十名。司梯一名。十四匹馬力之炊骨幫浦機一具。每分鐘可出水二百加侖。該向並設有警鐘鐘樓高五丈。俯瞰全城。日夜派警守望。全城義龍二十具。各龍防身數十人。不單守約共八百餘人。

諸暨縣公安機關向未設立消防警案。亦無消防警署設備。城廂內外舊有水龍四支。計上五保上一支。下五保上一支。城外一支。江東一支。循例由各保董事保管。民國廿二年春省令整頓消防辦法。該縣召集各鄉消

防會議決定。按照城區店住產捐定款。向商店住戶
暫徵两个月。約可得銀一千五百元之數。撥充開掘自
來水井。及購備消防器具經費。該項自來水井已
工程完竣。但經費仍未徵足。僅徵起銀七百元。以之
撥充。承包開濬自流水井工程。經費計尚不敷四百元。
至於消防器具。自更無力購置。前任署長李裕光
雖擬召集二次消防會議。籌募款項。但仍未有結果。

六 禁烟禁毒

暫行

自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烟毒
案件劃歸軍法訊辦。復於本年一月奉省政府令。頒限
期兩清。殘餘烟毒。辦法飭於本年底以前。由清

具報故。紹興諸暨對於禁烟禁毒頗能認真。
茲將二縣自廿五年一月至四月底止。經办烟案列表
於下。

嵊別 烟民數 已成數

紹興 七九四 五三六

諸暨 一五四 六七 內二十四人調駱去癮

七 槍械

紹興與諸暨之警械種類複雜且多損壞子
彈亦多失效。以故應增添經費添購新槍調整
舊槍務使每一隊之槍派一律藉便通用子彈以
增實力。茲將二縣槍彈列表如左。

绍兴 槍七九三支 子彈 四六〇〇四發

諸暨 槍二九五支 子彈 一〇七九九發

紹興槍枝種類 自木壳九四支 白郎林手槍二二支 套

筒七九步槍九八支 德造七九五〇支 三八式六五步槍

七支 俄造七六步槍一九〇支 共計可用共四三二支

諸暨有 俄步槍八三支 村田槍五六支 毛瑟槍三

二支 林明登槍二一支 十三人保槍九支 云吉士槍七支

白朗林手槍二支 木壳槍三支 毛瑟手槍十一支 白朗

林槍二支 二九式步槍一支 三〇年步槍十支 及其他若

干支 其種類之複雜如此

八 敬言助貝

绍兴在未改制前常年收入計十八萬一千七十一元
支出計經常費十六萬零一百十五元臨時費二萬一
千一百五十六元收支尚屬相符裁局設科設節省
經費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區界成立分向裁
併每月節省八百三十二元一角悉劃入區界經費

諸暨於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計三萬五千四百

五十八元收入之數僅敷支出警業事業^費殊缺乏

又該縣兵警待遇甚薄警兵分三等月薪自十

三元至十五元警士分三等月薪自八元至十元以設

應整頓警稅酌增警費提高兵警待遇警兵

每月至少應支新廿元警士每月至少應支新

十五元方以善之應

第四章 倉儲

一 紹興

一 縣倉 在城內城隍廟舊址共計六十四間約可容穀三萬四千石於民國二十二年修建

二 區倉 預定籌建區倉五區可共容穀三萬

石以上區倉建築費已籌妥

三 鄉鎮倉 現已令飭各鄉鎮長調查之該鄉鎮公共祠廟分別填報以便累加修繕藉供倉儲之用

四 積穀數量 以前原有積穀數額為一六八八三五石助賀存音莊任後增購六千石助除已撥發三

十萬石作為去冬施粥之用外共計實在穀一萬
八八三五石又前奉省令派募積穀經費每日
計收千元以上預計至本年六月底可征起十二
萬元專款存儲俟新穀登場即以此數購儲
五、募集方法 凡該縣境內置有田地之戶每畝
派穀十五石折銀五角其田地不及五畝者作半畝
論五畝以上者作一畝論

六、保費及整理情形 該縣倉向由縣倉管理
委員會負責保費自賀縣長蒞任後即奉省令
將該會裁撤移財於委員會接收保費所有前
任經手雜換之穀均一律驗收歸倉以杜流

弊尤倉弁嚴加封鎖另派駐倉管理員二人專
期看守

廿五年三月省令各縣將各縣以下之倉儲積穀總
數以四分之三提存縣城附近或交通便利地方其理
由有二(一)免除各縣虛報積穀數目及虧挪等情(二)
災荒之時可以斟酌盈虛粟多益實

余以為積穀仍應散存各區鄉鎮理由(一)倉穀存
儲縣城不易得適當之倉廩(二)積穀散存各地免
被敵人一次破壞無餘(三)鄉人愛鄉心重對於積穀經
費必亦捐輸(四)分散各地則災荒飢饉之時易討
一紙命令即可向倉賑貸而集中一處則賑貸之時

必至遷延費時。但分存各交必須：(一)各區或各鄉鎮之積穀，必須集中於一處倉庫，名之曰縣倉，由政府與人民代表嚴密保管之。(二)倉穀賑貸糶糶，須經縣府核准，並派員監督之。

二 諸暨

諸暨縣去縣倉僅有縣倉五所，鄉鎮倉九十八所，義倉五所，社倉五所（廿二年統計）能存穀之容量尚無統計。

按諸暨縣有派第一期積穀總數原為十八萬四千一百零五石，自行上年勸募後併計已積穀數僅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石，尚不滿一成。廿三年

浙江改辦令督辦積穀辦法將本省依人
口比例派定第一期應積穀數應自本年起至廿
五年止三年內完成計規定在年份應辦積穀數
係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四石其積穀方法係每畝勸
募積穀五石派募足三年升以上

但因廿三年諸暨亢旱成災農人收穫減少因
此第一期尚未完成正在續辦中廿四年各鄉鎮募
集之穀尚有五十餘鄉鎮未報

諸暨倉儲應改進之點有三

(一) 鄉鎮倉之分配太不平均 查諸暨倉庫分配
太不平均有設倉十所者亦有並未設立者(九九

區及二區）又倉數既多，存穀十餘石，即稱一倉。不唯保音運用俱感困難，且侵蝕舞弊之事，亦不易避免。以設倉數多之區，應歸併為倉，其倉之區，應籌建倉廩，最好能達到每區每鄉鎮有一倉為原則。

二、倉儲保音方法之不當。查諸暨各鄉鎮倉積穀之保音方法，至不統一。有由紳董管理者，有由倉董事管理者，有由慈善堂管理者，有由鄉鎮長管理者。又有歸私人保音者。侵吞挪用等舞弊之事，自不能免。以設倉除加以歸併外，其倉穀應統由鄉鎮長或當地公正士

紳人民共同保良。昇政府嚴密監督之。

(三) 積谷徵集方法之待改進。查該監積穀徵集方法為每畝勸募三升以上。此種勸募方法不易徵集如數。以此該監已積穀數尚不及在派積穀數之一成。如徵穀改為隨種帶征。如任佃戶應與業主各半負擔。其款數二改為銀元數。徵起之數目。必大有起色。此觀於紹興前創一可知。

--	--	--	--	--	--	--	--	--	--	--

2
4

第五章 救濟

一 紹興

該縣救濟院共有育嬰、孤兒、養老、殘廢、施醫、貧
款六所。其經費來源為田賦附加、箔業認捐、鹽行
捐、茶關行房捐、水陸捐、各項租息及縣府補助費。
籌募經費等項。二十四年度支出計七萬六千七百六
十二元。以前各所職員極為繁冗，工作步驟未能一致。
事業經費因之減少，且各所收容人類多，養而不
教，而如社會之寄生出蟲。縣府爰令裁汰冗員，并
由正副院長兼任主任，以節糜費。據該院二十五年
三月月工作報告，計育嬰所收容一千三百八十八名孤

兒所八人名。養老所四十三名。殘廢所五十一名。施醫
所施診人數三千七百五十五名。貸款所借款人數二
十九人。所有收容人數除幼嬰及殘廢外一律分別
予以理髮修理。鍾表畜牧種植各種訓練。並創
辦育嬰學校一所。余等曾參觀該校一次。盲啞生
名二十餘人。成績尚好。

二 諸監

該縣救濟院現分育嬰孤兒施醫三所。其經費
來源為田產收息捐募及社村撥補等項。在年
度經費支出計六千一百六十七元。茲將該縣救濟
機關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設立年月	年收銀	年支銀	現存收	姓名	備
救濟院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二〇〇	二〇〇		金鼎銘	每年經費由臨時捐籌
育嬰所	全	一、二六	一、三〇六	三五	金再悟	收支不相抵設備皆
施醫所	全	二六元	三八		陳士珍	收支相抵不敷之款由地方臨時捐籌
孤兒院	全	一、三四三	一、三四三	二〇	周有光	由稅項下直接開支
楓橋育嬰所	光緒初年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	陳詢	收支相抵不敷之款由主人調度撥補
中國濟生會	民國十一年八月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陳文鼎	款由會員募集

該所救濟事業多而名不實以為當量為擴充並
 切實予以整頓又城區嬰兒所不好併於楓橋育
 嬰所以節靡費而增工作效率

頁

第六章 衛生

一 紹興

該縣于二十三年八月在縣城設立產科診所一所於去年十一月改組為城區衛生所。在年一月復設立東園區衛生所。所需經費除來自衛生經費外另由自治經費撥補。在年四月復設立皋埠區衛生所一所。衛生所工作事項計有如下各種。

甲 施診疾病 城區衛生所因城區醫院林立不任治療工作。東園區衛生所自本年一月成立以來每日求診甚夥。

乙 預防疾病 按照季節預防各種傳染病如

霍亂天花白喉傷寒赤痢腦膜炎等。在年春冬季
僅注射白喉抗毒素。並施種牛痘。

丙 婦嬰衛生

婦嬰衛生工作。分助產。產前。產後。

檢查及家庭訪視。母親會。兒童會等項。自城區
衛生所改組以來。接生及產前產後檢查均
二百餘人。凡該所接生之產婦。派助產士或公共衛
生護士作家庭訪視。生後三日。至四十二日。每日定期訪
視一次。自後每月一次。必要時得視產婦產婦
情形。增加訪視次數。母親會。具有會團。及講習
所二種性質。灌輸婦嬰衛生。家庭衛生。各種知
識。講授新法育兒處理。家政之種種衛生技術。

已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分個別談話及團體演講播

音演講衛生新聞衛生週刊及標語傳單等之
散發冬夏二季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勵行清潔檢
查及掃除以喚起民衆對於衛生之注意

庚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由城區衛生所擇定城

西鎮為範圍

該鎮人口一萬五千餘運用保甲組織

辦理出生死亡疾病等報告事項衛生所技板派

員調查以徵確實

該縣幅園遼闊人口百餘萬鄉村醫藥設備甚形缺

乏以資應籌定衛生經費每區設衛生所一所每

一鄉鎮設分所二處以便農民衛生

二 諸暨

該縣有縣立醫院一所。設備不完善。診療收費亦無定額。該院兼辦戒煙工作。現已停辦。該院工作有治療預防及婦嬰保健諸事項。其他醫約救濟事業由救濟院施診所及育嬰所辦理。環境衛生由公安局辦理。

該縣衛生經費。按在年度預算為三千九百七十四元。指定廣告捐及慈善事業利金為衛生專款。

財政之部

謝源和

第
次
第
頁

例言

一、本財政報告部份，係包括紹興諸暨兩縣財政概況，惟注重各有不同。因紹興一年來對於財政之整理，有長足之進步，故紹興財政，特別注意其整理之經過，而改革之方法，互諸暨財政向來極其混亂，近年廳方始注意改革，而改革之方，先從預算會計稽核着手，故本報告特別注重其財務行政上之秩序，而存續。

二、本財政報告部份，除作現況之述^敘外，並加以分析^兩說明，有時亦參加已見。

財政

謝源和



第一部

紹興財政

~~~~~  
五 年來紹興整理財政之經過  
~~~~~

第一章 整理紹興財政之原則與步驟

紹興本為富庶之區，乃因過去積弊太深，制度不健全，以

致弊實叢生，稅入短絀，即以田賦一項而論，以往各年度均未

解足，截至二十三年度止，民欠正稅竟達一百十七萬九千餘

元，再就支款言，以往情形，各機關各自為政，請款經費向

不經過嚴密之審查，與事前之稽核，而預算之執行，亦無統

一辦法，實無所謂財務行政制度。該縣自二十四年度政局

改科改，鑒於過去種種不合理狀態，爰確定下列兩項原則。

以為財務施政方針。

一、消極方面：則確立稽核制度，以期剔除中飽，除絕弊端。
二、積極方面：則健全財務行政，使能增加稅收，改善稅制。
為求施行之有效，復確立整理財政之程序為三期：

第一期 縣政府會計制度之建立及經徵捐稅之整理

第二期 財務委員會經徵捐稅之統制及公款公產之整理
第三期 各區經徵捐稅之整理統制

上列方針，現正分期進行，茲於下列各章分述之。

第二章 稅收之整頓

第一節 田賦

第一項 田賦之積弊

徑邑田賦原額為三十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而
實征數則年有短絀依實征數截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十六年
至二十二年氏欠正稅達六十五萬七千餘元征收國數手內僅
六成餘以新舊正附稅並計氏欠數竟達二百餘萬元之鉅且
近三年來收入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計二十一年度征起數為一
六九五零元為五成餘二十二年度征起數為一三七〇九六元僅四
成餘二十三年度征起數為六六六六元二成尚不足推厥原因
不外下列數者、

一、寄莊：寄莊者本縣甲莊之田其初業戶以住籍所在完
糧為便撥其田畝字號於乙莊旋復由乙莊撥於本莊受撥與
賣遞相提轉致產地坐落業戶住址均失稽考如舊會稽十

四都四圍鱗丹字號為光字、十四都一圍為珠字、十四都二圍為稱字、而珠字稱字中均有光字。

二、糧產不符：業戶售產即應赴莊推陳迺以莊履勘索重費或因習慣寄莊承糧延不過戶迨年湮忘其所以有糧無產有產無糧之事即隨之以起業戶置產無糧可完難於登記、請求掛糧者有之、赴酒說寄者有之、舊有田地糧浮於產、產以售存、存糧尚存、去力投完、致成民欠者亦有之。

三、莊書彙弊：莊書經管冊籍、承糧戶名或立或除、得以意所欲為、初因已產莫免輸糧、隱匿不報、繼則親友嗾其設法、將應完糧米價格彼此朋分、以致業戶有產、莊冊無糧。

四、豁除未辦之歲月、嬾遞、滄桑迭更、昔為膏腴、今成澤國、應征銀米、未消豁除、糧戶去產可管、置之不完、

五、祭產欠賦、本縣田產、以公產祭產為多、人民持此坐食、不謀生計、近年租息所入、不足以濟饗殮、則將丙年應租、滋息、先於甲^歲息預租於人、迨至丙年租祭、不能完糧、且不能將祭派警確追、則以不知其輪值房份、並真實姓名住址、去法可証其為何戶、真裔嫡派、

六、業戶疲玩、此可分為四種情形、一、現查、本縣田賦、逐年累積、幾成習慣、自民九、民十四、民十七、相繼將民元以前、民十五、積欠了漕、豁免人民、咸以欠糧為得計、於是年清年款之戶、亦相率觀望、不願欠、本村中產之家、既多倚

公有產為唯一生活來源，植茲生活程度增高，特值祭為
活園已受一絕，大打击復以二五減租影響，益覺生活困難。
殆以去力彌綸，暫冀大施，迨目前，再行株園設法，嗣以年
積月累，愈增愈多，終至促襟見肘，去可設身，遂致積欠。
3. 抗糧：本縣胥紳大戶，頗多有以欠糧為光榮，完糧為可
恥者。政府因去戶籍可資查考，不能直接按戶催查，以此
常有自民元迄今，從未完佃田賦者。此等戶：本縣邑境
東西相距百數十里，遠道及非完糧，經濟時間，兩損失，索
賦不完。

七 征收人員不力：此其故有三：第一，由於薪給制之不備。
查該邑糧秣經費，向採薪給制度，征收盈餘，並無切實

考成者征收人員坐支廩祿、視為固然、有不設法查拏、竭力
弄權、甚至贖徇情面、扶同隱匿、稅務怠廢、去陞其然、
其次由於催征員營之弊、弊、查紹邑向設山陰會稽兩
柙原有糧監、裁結極微、派赴催得、輒取規費、弊實所及、
稅收愈疲、且各以極中抄本相誦、不擬為自重之具、轉藉
作混弊之媒、習染既深、洗刷匪易、

再其次則為征徑主任之責任不專、查紹邑田賦征徑
分依山陰會稽兩別、分為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可概不專、責任
不明、征收疲滯、互相推諉、

第二項整頓之方法

紹邑田賦弊端之深重、既如上述、設法整頓、專可再變正

本清源自宜積極進行。但茲事特大。短期間
而依奏效。治標之法。勿惟消極防禦。積極
茲將整理情形。縷述如下。

甲、消極方面

一、嚴禁掣單徵收。以免收不給單。收不繳庫。私出單票。
浮收勒索等弊。

二、將歷年田賦稅率表。和柴加算計算方法。^反二十三年度柴
緩蠲免成數都圖。分別列榜表示。各田賦征收處所及鄉鎮公
所以防浮收。

三、制定徵稅款旬報月報表。存單月報表。分發各田賦
征收處。及管單處填報。以憑考核收數。及存單張數。以誌收

收不繳庫、反多收少報之弊。

四、飭令管庫員於串票上加蓋製單日期、批獎加罰、戳式、及名章、以明責任、而資比勘。

乙、積極方面：

一、調整催徵機構

子、改設徵收總處：紹邑原為山陰會稽二縣所合併而成、因賦征收處設主任兩人、分掌兩縣徵務、惟因兩部分立、對於徵務藉辭推諉、為確定責任、統一事權起見、乃改委山陰主任為紹興縣政府田賦徵收總處主任、以原會稽主任為助理員、內部組織暫仍其舊、未再變更。

丑、設立田賦徵收分處：紹邑幅員遼闊、業戶投完田

賦頗多不便舊時於山陰之臨浦、會稽之湯浦、滙海、寧波、王壇等處設立臨時分征。近數年來因征數短絀，經費不敷，未予設立。本年切約征收實情，除恢復上列各地分處外，並於楊汛橋添設一分處，以利催征而便業戶。

二、確立催徵原則

子、重催新賦：絕也田賦迄二十三年度止，民欠新舊並增，稅達二百餘萬元。若新舊並催，民力或有未逮。在徵期內特注重催追新賦，以免積累。舊賦則飭令分期投完，以示優恤。

丑、嚴催的戶：業戶濫玩，多因不能按產查催，故飭令征賦員查摘得悉的戶住址之業戶，開列清單，分別查追。如有頑抗，即予拘押，因得樹立有欠必追，無抗不懲之

風声、未知名住址之業戶、故多間風投完。

宣、多催大戶、大戶滯不完糧、據征員役、往不敢過問。

着、以欠賦為情面之習尚、故破除情面、限令田賦處、開單報

府、分別派警傳拘、以樹風声、並杜藉口。

叙、嚴催公產、社產祀產廟產等產、多房大戶、本應先

完、况公共產多房輪流管理、於完糧下任、不督上任、因此從中

取利、習以為常、故嚴予查拏、實利以來、頗收效果。

三、催徵程序

準備

1. 調用土地陳報冊及田賦徵冊、分周查核、已知業戶的

名住址、

四、調查欠賦管理大戶、

五、調查頑欠業戶、

六、調查共有產管理人、

五、勸導：之催繳之主要方法在於勸導。強力勸導乃出於窮
不得已、勸導方法分為

一、頒發佈告：之節錄者戶催賦命令、並說明田賦不能不交
之理由、分發各區署各公安局各鄉鎮公所張貼通衢、

二、分發催繳通知書：之標抄查摘名單、分別業戶戶望
地位、田二科科長或征收主任具名通知、喻以大義、曉以利害、勸導
及早投完、

三、令飭各級公務人員俟先投完、再行各級職員已有

或往管共有產田府喻令及早投完並引導人民投完

水張貼標語：擬製簡明白話條行標語六種計五千份
令發各區署各公安局所各征收分處分貼四鄉

5. 俟餉辦竣：分期召集全縣鄉民到府、田外長二科二長
分別詢核令飭掌報糧戶的名並飭遇有報報到時應予
指引報戶住址

實傳催：如身不引則令發滾單傳票派遣催征員到
按戶傳催未處投完或具限清完該項滾單傳票計發為三子
存款

那拘迫：業戶累得不列逾限不繳或刁頑抗欠不肯投
納則田賦征收處發傳拘迫

五、催徵方法

子、新賦：在徵期內適用勸導方法，徵期外則分別得催。
丑、舊賦：在新賦尚未莊征以前，十六年以次者，年舊賦則
粟、粉、糧、等、存、完、其、勾、玩、之、戶、則、照、年、押、進、

六、援案扣提舊附稅充當催征費：二十四年度田賦徵
費收入預算以新賦征收七成計算，年收不過二萬元，除扣提一成
準備金以及送海冊等費撥補外，其餘各款外田賦處
開支殊感拮据，催徵用費尤感困難，而添設分拒嚴厲催征
均非增加經費，無從着手，爰援照民國二十年八月舊例一
面責成田賦處負責征收，新舊田賦八成以維預算，一面令
飭財務委員會核撥於征收外附稅項下萬元，扣提洋貳七

分撥支田賦處充尚催征費用以資鼓勵惟十六年至十九年舊賦已指定撥充難於征地圖書經費不予扣提

第三項 整頓效果

絕色田賦徑上上述整政後收入大有起色、就有款言征解比額已田第全有七十五外中第四位而進居第三位、就外款言、二十四年度浙有餘地方收支概算中亦較前此增加、茲將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前三年度同月收數比較如次、更可明瞭整理前此至大有差異焉、

月份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七	三二九九八	六五三七	一三〇四六	一三七四三	
八	二八八七四	三三六三九	二九二八	三〇四四五	

九	四五四四七	三二八五	四六四四	二二六七〇
十	四六四〇一	一九五八四	八五一七	三〇五九五
十一	二九九四六	一六八四五	七五〇〇	二〇一九
十二	三六八七二	一八三一七	二二一三四	三一〇六六

由上表各年同月份數字、二十而年度雖不能與二十一年度同月份數字相比較、此蓋因總方之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同月份數字、則口大部份均超過矣、至其所以至於二十一年度者、其原因可分兩方面言之、二十一年度之得有此色者、由提提經費充裕、故設立專處、雇用臨時員役、自解人催辦、以二十一年度以前收數均甚疲滯、故征獲舊稅頗多、本年度之所以不及二十一年度者、其故亦有二、由經費有限、多雇員役、勢所不能、以二十一年度

羅空前大矣。獨免數巨鉅。故大舊欠可帶征收也。

第二章 契稅

契稅本為有稅外僅有附加。迨色契稅自十六年度以來。徵額遞增收數日減。正稅短絀。外附稅亦然。發厥原因。若人民此稅征收人員舞弊。征收率極未達額。固為主要原因。而連年社會經濟不景氣。地價低落。買主減少。尤為造成契稅短絀之因子。爰就該科於人事制度方面之改革。述之於次。

第一項 整頓辦法

甲 消極方面

一 厲行稽核制度

字、紅簿加填款分。以便核對。附加字指自治捐雜收等

侯費等

且、嚴核每日繳款數目，

二、嚴禁舞^{下列}弊（不若學廢、查有實批、去不嚴懲）

子、浮收勒索

丑、收不給執

寅、減收罰金

乙、積極方面

一、調整行政機構：查校外前財政局征收契稅原設

稅驗處，二十二年十月奉令商辦永佃稅、添設永佃契稅辦子

並照查該年度征收永佃契稅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元餘、二十三年

度征收稅銀八百三十二元餘、就該處二十三年度組織而觀則

有主任將工資等項之人年支薪金一千元二百元稅收不敷薪金
浪費殊巨且稅釐並與永佃契稅並同房征收契稅性質相
似、故將該處裁併為契稅征收處、僅設永佃契稅征收員、
司登記、收發等事、繕寫收款、則合併辦理、

二、屬契稅章程

一、先稅契稅推收：查浙省不動產轉移契稅章程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征收官署內附設之契稅處、應由
推收所隨時互相聯絡、於業戶申請推收戶籍時、如有發見未
稅契稅、即責令業戶先行繳稅、俟稅款完訖、由契稅
處將印契或納稅憑證轉送推收所過戶、又浙省各縣戶
籍推收規則第四條前半段規定：「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

具甲循書呈驗已投稅之契稅推收憑証及近三年糧串以該
外推收所契稅處頗缺互相聯絡惟推收所收日未稅契稅
時並不責令業戶先引投稅必候推收辦理完畢至發付時
始將未稅契據送交契稅處稅契因本外習慣推收過之後
即可完糧制字串而糧串亦視為憑証契據產摺頗多
不願領取於是業主收所有權憑証以免稅驗而買主之契
契亦不投稅為稅收計改由推契稅均責令先引投稅其推
收發生疑義者亦責令將老契先引投稅

且清理未領契紙飭令投稅之契稅征收處積存前財政
局已推收未投稅之契紙甚多特乘時加以清理云告業戶產案
處投稅其推收發生疑義者亦責令將老契先引投稅

實照徵遺產贈分析并等稅之置產捐。查有欵契
稅章程。第征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第二條。凡置買田地山蕩
房屋宅基各產業。於赴外稅契時。各按契載原價征收置產捐
百分之三。如係與契減半征收。具有以產業遺贈分析并等類如
書立契據。應照承完細契稅者。亦照徵征收置產捐。詔邑於
產業遺贈分析并等類書契完細契稅時。並不照細置產捐。以
即實利以利稅收。

印。徵收先與及絕之與契絕價。查浙省不動產轉契
稅章程第九條規定。先與及美者。均以原細契稅額抵充
美契稅。但以承與人與買主居於一人者為限。明示先時成立
與契稅。及後絕契時。應以美契稅總額照章稅辦。而以原

細之契契稅抵充一新修契契稅乃查紹邑民間買賣契據只
是存契產及作絕契者僅立我絕契而稅前此項契據六紙
就我絕契價科稅並不追溯原契稅先與改絕之契價一般校
點之徒買契兩方串通勾結預先偷立較大之數目與契一紙然後
再立數目較小之我絕契一紙兩規次逃稅便可逃稅若干稅收短絀
此為厲階故決定兩項辦法一凡以我絕契投稅者應予原契契
同送即將產價合併計算應納稅額並將原納契契稅額抵充
契契稅必前項原契遺失或因字樣不無檢閱時應取具確
切證明

長、獎勵人民葺葺：紹邑人民隱匿契價或成習壞一產
分立數契稅正不稅我以及短報產價之子在而不免以存於遺收者

須征收契稅章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獎勵人民等發、並
依本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給予獎金。

三、審查契稅契價：依色人民習慣、或以絕契作戲、或另行
典賣而契稅戲與而不稅買、稅收短絀、實基於此、故整頓稅收、
以審查契價為第一要義、經分別規定辦法、凡契價可疑者、
約予扣發、分別派員調查、與戲契紙、自應填註期限、另行兩
契、經人舉報、或查獲此等契、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六
七八條等項、業經呈請核准、應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章程、
將各次產價、按照時值重新核定、以符實況、而在隱匿、

第三節 雜捐

第一項

過去情形

查各省征收雜捐，另設督捐、征處、及廣告捐、征處將理。
督捐、征處、征之捐稅甚多，直接征收者，有招商承辦，此
有委託公安局代收者，征數年有短絀，雖由社會不景氣使
然，而財政當局亦祇研究其利弊，力圖改進，任令征收員橫暴，
自肥，要由主因，在於認捐、捐稅，更有有背景，比額徒有虛名，
收稅局政科之新茶碗捐、筵席捐、戲捐、台捐者，認商均以此
處征清，哀哉，去利可圖，或以期滿去人，拉標或以卸任不願負責，
督令督捐、征處，尚現亦不敢承辦，捐務或苦停頓，好耐
以拋演戲劇，幸与地方治安，社會化有度，爰擬行捐法，
將戲捐、捐委託公安局代收，征周演戲四款，向公安局所登
記，征收，由復利也，至茶碗捐、筵席捐，則酌減稅款，免商認

將均能如期開征至於各項捐稅分別整飭情形約述於后

第二項 整頓海關

甲 調整利稅機構：查廣告捐經征處每月收數占徵而免設處辦公復有督征員征收員等名目要予裁撤以節經費海關整捐經征處派員征收

乙 整飭捐稅

一 店租房捐：該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為六五二四五八元內公費費一八二七一元占總歲入百分之二八弱店租房捐歲入預算為八七八七元占公費費歲入預算百分之四八全縣歲入百分之三十三強其重要可知乃查該捐舊欠竟達二萬元新捐占額不足款是概所解法四點

一、甲月新捐，嚴飭於二月清繳，不得帶欠，極
必舊捐，令飭各捐處分發催進，通知限期進繳。
二、令飭各公安局，所認真協助，拍收，負執，勿職，務並酌
予催拍獎金。

三、布告緡稅人，違納，新舊欠捐，免嚴，付拘，實，以，未，已，收
大效。

二、廣告捐：廣告捐之管理辦法如下。

一、摘錄章程，佈告週知，並刊令各商會，轉飭各業商人，遵照
必應，嚴密稽查，以防漏捐，並通令各公安局，所犯，留不
違，予，蓋印，及，未，經，呈，驗，納，捐，憑，証，之，一，切，廢，止。

三、查捐刊期，長期認捐，各戶，飭令，繼續，認捐。

4. 征收員薪給、改為程成制、俾得學供互征。

5. 嚴厲執行罰則、不稍寬假、並發給告發人獎金、實引結果、收效頗佳。

三、認捐雜捐：查紹邑招商認捐之捐稅、計有屠宰附稅、新增教育屠宰附稅、筵席捐、茶碗捐等。所認捐款、歷屆均有積欠、前財政局於二十四年、自提示縣政會議、分別予以豁免、達兩萬餘元、以致認商視積欠為固然、不能月清月款、為智勇計、爰擬訂捐法如左。

一、擬訂招商認理雜捐暫行辦法：對於認捐人之資格、投標方法、繳費辦法、退認及不按期繳款之處罰辦法、均有詳密規定。

又這繳積欠：一、認商前財政局未經豁免各認商
只捐其可查明在社保家者均分別嚴厲執行、待保押進之
規定、如捐戶已豁免認商繳呈之捐戶只票證新捐戶欠
捐、均分別派警追收、舊捐均解徵起、新捐尚欠帶欠。
二、整飭茶碗捐：茶碗捐因收數積細、積欠占鉅新
捐不易徵起、爰擬行整飭辦法。

此對於認商嚴厲執行月逐月款之規定

第三項 整頓效果

店在屋捐近年以來因社會經濟不景氣、關係商店倒
閉、在戶空至者甚多、故應征數年有減少、本年度經整
頓結果收數頗增、然就應征數与实际收數而言、則征起成數

尤務過去數年度提高巨大也。人力車捐因力利查催收數亦
有起色。廣告捐、演戲監督捐、鄉鎮經費戲台捐、磨年收數
已徵令年別除中飽收數激增至城區又人力車捐、路燈捐費、
係屬人力車捐附捐、置產捐、置產費有捐、贖契地方、為有
費、係隨契稅附加、屠宰附捐、造席捐、茶碗捐、孫已商認
數額視社會情況及勸導人而定。推收自治捐、推收學捐、視不
動產美質之多寡及契價而定。箱業定捐、月有定數、自
由車捐、旅店捐、以前租數已徵者、買契捐、孫代租埋質、亦有起
色也。

第四節 決田官產

第一項 整頓官產

一、令查已丈去粮官荒。查該邑城箱土地現已丈竣發照。舊山陰縣房各鄉亦已次第清丈。有無民住官荒業有圖籍可稽。自應分別查明。以資清理。該縣政府爰令清丈處按照圖籍詳查回報。分飭標款。

二、獎勵人民指報隱匿官產。查該邑幅員廣大。雖已分段清丈。然未推引普遍。且未經清丈區域人民隱匿官產一時不易查察。乃仿照各處籌辦官產機關辦法。布告人民負責舉發。如被占官荒未經繳款者。一經查明屬實。即在該項產價內五厘公費項下優提獎金。以示鼓勵。

三、清理占用官產及報領未結各案。歲月不特。滄桑易變。原有官管官產。因時代之屢變。或多人隱匿。除照第

二、查進列之外，復經追查前管產處原文各卷，又考諸志乘，悉心指對。

四、征解佃管租稅：紹邑有佃管租兩種，舊山合兩邑佃租原額銀四十九兩五錢六分七厘，每兩一元五角折計，合銀元七十四元三角五分一厘，又管租每年約收十五元，近年以管地坐落失考之故，收數遂短，自宜積極整理，除一面責成佃管征收員，將氏欠各年租數分別征齊，同時因詢各管坐落地，並參詳情形，改租為銀。

第二項 清理決地

一、清理沿海決地：紹邑東接曹江西濱外海，沿海綿亘百餘里，新老荒決，由數至鉅，祇以漲坍靡定，並未統計畝

分陳三江場島上圍灶地一案另行清理外，其餘嵩灣南灘
哨陸等數十處，其漲熟未經繳價次地，究有若干畝，亟欲調
查明確，特令函給蕭等，飭汝田專員，暨主轄之三江錢清
兩場合同專員調查負責，逐段履勘，並擬定處分辦法。

二、解決三江場島上圍灶地糾紛：此案為紹邑之最大土地
糾紛，地積達二萬餘畝，關係及數千人，纏訟多年，恐若莫
決，該稱為怪現起見，函請調解，稱糧及不雜地兩原則作為
處理是案之唯一辦法。先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派員合同三江
場專員、差地各切，召集原承有人代表及承啟代表永年公司
詳加研究，因雙方各執意見，未日要願，經議於十二月間，重
召集訂議，經解決如下。

下地分甲乙兩區、不分糧業及任何公司、地以南北柳條直分以
繳價前由為標準、其有氏二十一年登記收稅者、有承購之後
先收、

又將東打糧、不分租場、由租場呈有決定之、

不立繳價、欲照及、其地未至者、淡先、及租、監、氏、保、用、
符、去、潤、可、括、仍、為、業、主、身、已、照、案、施、列、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節 預算

確立預算制度、係整理財政之根本途徑、一切出入、均自根址
預算之確立、藉資整頓、與約束、絕造之、有租地方、預算、始自氏
國二十年度、唯外形粗具、而內容殘缺不全、此區雖年、實、徒

編製表總分概算。然因各局分立，與各種委員會之章程，所有預算內，未經嚴密審核，分概算之總數，可與總概算之各項數字不等。有收入可支，支出亦不可。母次列收入，祇要收支雙方總數相同，即為編製預算之條件。應予應年之所有預算，而無決算。職此收身，三四年度，強分概算，殊創任難。曾編造呈核，以多未妥，駁回重編。通催裁局改科，初由本任接辦，稍加審核，即發現不盡不實，虛收實支之。是再重新編造，詳述三於次。

第一項 調查收入確數

因預算編成，即派員執行之責。故編製宜力求確實，且為格遵量入為出，收支兩支之原則。收支收入方面，其數字最宜

確定。茲將該縣二箇年度預算大項擇標準。述之於次：

一、以田賦徵數七成為標準。：該邑二十年度為改向為銀
時期。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為追繳舊賦時期。二十三年度為災荒
年份。以三年度平均數或以某一年度實收數為標準。均
遠離事實。經詳酌確追新舊欠賦計劃。再三審慎估計。
決定以二十四年度新賦徵數七成為限。

二、以最近三年度實收平均數為標準。：收入之應以近
三年度實收平均數列入。為財廳所規定。此次稅收之統計。若遇
二十三年度實收數略近於該項平均數時。則採用該項標
準。

三、以俸薪實指為標準。：各種捐稅。性質互殊。不能概

編其與一般社會經濟情形最有密切關係。絕不似以前
去三年度實收平均數列入。應依據其實際情形而估量
其可供收入。

四、以認商認額為標準。一、平時招商認捐稅。如筵席
捐、茶稅捐等。因社會經濟衰落。收捐困難。標額自應減低。
力求收入可持。經以新認捐額為標準。

第二項 妥善支配支出

過去各機關所編支出概算。其支出是否日趨。財政局去秋過
問。以收支表尚不相符。此次新編概算。其支出與收入。應
於各項經費支出之支配。力求符合收入。其編製方法。乃就第二
科調查所得各項支款收入之數字。其內。請各主管科。為合

理之支記，只原則如下：

一、剔除浪費：凡可節省之支出，或不必要之人員，一律刪列。

二、增列預備費：以明臨時錫窟子項，且有經費以資支用。

編定審議之際，尤復得密鈎稽，審慎辦事，茲將二十四年度

支出各費總數列舉如下。

支出類別

經費數額

百分比

公安費

一八三三七一元

二七八

教育費

二六、五六七元

一七九

救恤費

九六七二二元

一五三

保安費

八四、〇〇〇元

三二元

建設費

五七五五二元

八八

自治費

三二七九三

四九

財務費

二二二二二

三四

債務費

一五六八〇

二四

雜項支出

一三六二二

三一

黨務費

三〇〇〇

一元

衛生費

三二二二

五

總預備費

三二六〇八

三一

合計

六五二四五八

一〇〇

第二節 現行制度

過去浙江省之會計處理，係遵照省欽浙江省各外幣管理簿記

暫行辦法辦理，其帳目係古不定備，於收支程序亦未

一定將法自奉令裁局為科及原有各科局暨各款產委員會所經管之收支根據財務委員會章程之規定各種款產委員會裁撤自其並設有財產庫之科信一切收支統由財政部集中管理是則財政局原有會計科目或已失其作用或次設法補充故改革會計制度首欲釐定在內之會計科目以裨彙帳其將設新會計組織以正系統改善原帳單並以資產查考採用標準制度以利記帳應用複式記帳法以便勾稽均於本年夏間擬定即已奉新計劃擬於八月新奉令實施總款新會計制度關於原行計劃除改訂會計系統一項因限於通案未能實現外餘皆見諸事實茲分別彙述於下

一 第一項 改善原始單據

原始單據為記帳之直接材料。其重要可想而知。財政局時
代關於田賦方面之記帳。雖根據田賦征收處每日所填報之總報
簿。另定分款表分別核算。有外款項經費。應得之數字。但此項
分款表尚而不肖。較而不明。殊不能作為記帳之根據。是擬定詳
查之日。指單占旬報表兩種。以為原始單據。

第二項 採用存票制度

財政局時代。雖曾採用存票。但僅有收入占存帳存票。而支出占
存票。且事實上收入存票。並未有原始單據。作為根據。實未具
備存票性質。爰遵照總會計規程之規定。將存票分為有
款外款二種。以款色區別之。而將帳簿存票。即以收入支出兩種替

代三、施利以乘頗稱便利。

第三項 厘定會計科目

裁局內科及之會計事務。既集中於第二科辦理。對於會計科目。必需重新整理。爰詳約實際情形。將前存會計科目。刪繁就簡。增去補缺。有款方面。如滯留土地之業費。單子。特捐之令。地丁之抵補金。二個科目之令。一契稅之契紙價之。劃分為二。並於契稅科目之下。分設子目。於款方面。如十六至十九年舊賦儲充清丈費。其單獨併為一子目。二十年地丁及抵補金。各劃一子目。二十年及田賦。分上下期。兩個子目。此外復將地方費子款。屬於自治費建設費部份者。另立專目。而以公益費。替代地方費子款。

第四項 確定收支程序

甲、收入程序：關於各地一切款項之收入，依照會計規程規定，以收款機關不同，而有二種繳款手續。

一、外政府所屬各稅收之繳款手續。

外政府者，指收至每日起稅款，在於每日分別者款，外款戶數直接繳送外庫，並即填具征獲稅款日報單，連同繳款簿先送會計稽核主任查核，於日報單上加蓋稅收圖記，及再送外政府第二科，經查核無誤，即於繳款簿上加蓋核稅圖記，發還征收戶，日報單存科作帳。

又外政府收到征收戶日報單後，應即分款作帳，一面分別填具四聯繳款單，除各留存一聯備查外，以第二聯通知三

联报告第四联报查送交外金库正入作帐

外金库收到外政府之缴款书及应于缴款书上逐

联加盖收讫戳记具填具二联收讫以存根一联存查以凭

二联连同缴款书之报告报查二联送交外政府存列存籍

外政府收到外金库收讫及缴款书之报告报查二联

除以收讫存案外应将缴款书之报告联送交会计稽核

主任如係存款并将报查联送交财务委员会以俟有款

缴款书之报查联可暂存科

二、外府所存其他收入机关之缴款单据二、外政府所存

机关之生产收益产业花息及事业收入应归收入机关

随时直接缴送外金库其缴款时应填具五联缴款

書、除留存根一聯存查外、以第二聯通知、第三四聯正副
報告、第五聯報查、連同現金一併送交外金庫核收、製給
庫收、並由外金庫於繳款書上逐聯加蓋收訖戳記、將首
知一聯留存備查、其餘三聯送交外政府、外政府截留報
告一聯存案、其餘報告一聯送會計稽核主任、報查一聯送
財務委員會。

乙、支出程序：外房各機關請領經費、應填具請款書
送外政府審核、經外政府核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用
填三联支付命令、由外長會同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
員會主任及財務委員會主任簽名蓋章、以存根一聯存外
備案、命令一聯送交外政府通知一聯、交與領款機關、領款机

開收到支付通知，應具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存查，其餘四聯
同支付通知持向現金庫領款，現金庫按到上項支付通知
知，與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將現金支付款
款機關，並將總收據四聯中，二聯截存備查，其餘三聯送
交財政部，分別存查，轉送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
查。

第五項 處理浮記手續

一、記帳手續：根據原始單據，分別將款項款項繕製
傳票，並根據傳票登入帳簿。

二、應用帳簿：所有會計規程規定之帳簿，均以遵照
實施，將有外款，分別登記。

三、採用複式記帳法：應收支雙方均稱便利
四、規定簿記通則：規定下列處理帳務時間及登記錯誤之更正方法，不採用互更換帳簿手續。

第六項 實施金庫制度

一、採用委託金庫制而輔以提存生息之救濟辦法：本縣之金庫，奉令委託浙江地方銀行兼理，並指派主任一人，經常其事。在過去不但對於存款款不分庫存，且庫存溢數亦僅每月核對一次，其尾數亦不相符。自實施新會計制後，以未金庫方面，對於存款款之收支，業已分為二部，於每日繕製庫存表分送會計稽核主任及會計處財務委員，會同核對查核，實已較前大加改進。且擬自二十五年一月份

起實利分款記帳。查委託金庫制之缺點。除支用管理費
為不經濟外。其去歲息之規定。尤屬有損公帑。爰擬訂
庫存移提生息辦法。同資救濟。

二、運用備用金制。以濟金庫存提之麻煩。擬定由縣理
地方官署。往三去固定機關存立。而由縣府指派機關存或私人
引之。既多數。近四方。銀數又復細微。且多款項。諸事。若令個
別經過。請令手續。誠為冗繁。不特。爰擬縣府。並同財
務委員會。及會計科。務主任。在期。公升。聯席。談話。會。解決。
從外款。結存。項下。以備用金。名義。提出。總數。實為。分之一。
以資處理。於每月。終結。時。補具。款項。請。總。存。提。移。入。各
項。支。出。補。還。備。用。金。原。數。如此。自。立。嚴。密。之。金。庫。制。度。之。

之下仍收運用自如之效矣

第三節 稽核制度

絕色過去因各局分立關係一切收支各自為政前財政局不負執行全部地方預算之責各機關之預算經費向未經過嚴密之審查作事前之稽核而實則預算之結果其報銷由各主管局科分別核轉各主管廳建請核銷或由外廳各種具有稽核性質之委員會核銷亦未有統一之稽核蓋去所謂稽核制度也自政府由科及於實施之前稽核已如前述財務委員會成立之及於地方預算其改次受其審視一切外款收支應由其實核事及稽核因此應經嚴密將實施稽核制

度概況說明於左

第一項 行政外屬各機關指銷統一辦法

過去外屬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完竣應如何造送報告書
類向去規定可資遵守、裁局改科及特辦所編製支出
經費報告書類辦法頒發各支用機關以相劃一其要
點如下

一、應造之經費報告書類： 1. 支出計算書、必收支對照表
3. 單據黏存序

二、編造時間：經費報告應按月造送一次、甲月之經
費報告書類於乙月十五日以前編就送呈、倘延不造報、
停發次月份經費、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月造報者、只造報

時期已命令定之。至臨時支出不解。按月造報者。日據事實。性質。按期造報。

三、遞送手續：祇用規定之送件單遞送。不必用呈報

資

四、經費報告書類之內容及形式

一、內容：各機關每月經費支五總數。非有特別事故。經費呈報。不得超過該月份核定預算數。根據法令或事實。所必需之款。雖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亦不得動支。上月份經費節餘款項。非事前呈准。不得流用於次月。項與項間。除預備費之呈准。動支者外。不得流用。凡各項捐款及宴會烟酒送禮等。實際應酬費用。不得列表。

又關於報告書之格式及戶席度各機關均依依照
所須式樣辦理、以同一律、此外關於所列金額數字日數等、
均規定一定辦法、以資遵守、至於各機關應送之單據附
件、則悉遵照民國十九年審計部院公布之支出憑証單據
證明規則辦理、不再另行規定、

第二項 核銷及核轉手續

各支用機關根據前項辦法造送報銷單、及送報轉列
財務委員會審核、再予核結或核銷、後又擬行稽核、
法使二科及各支用機關主管科財務委員會之間、密切聯
繫、以期增進行政效率、便於稽查、其內容於下、

一、二科與主管科財委會間之聯繫、將有收列各支

用機關之經費報銷等類。統先送達第二科。並規定登記簿。先初登記。日然。再填具三联。遞送單。轉送財委會。審核。互未送。以前。並將填就。遞送單。連同前項報告書。附存。送田各報銷機關。主管科。登記。並在遞送單。存根。聯上加蓋。第二科。登記。戳記。以資證明。再送回第二科。截留。存根。即。初發出。財委會。收到。前項。遞送單。暨報告書。附存。時。應。即。填就。回單。加蓋。戳記。列。于。送。第二科。存查。財委會。將。報銷。核記。只。原。存。以。送。存。或。送。存。單。直。接。送。達。第二科。第二科。收到。前項。報告書。類。除。互。送。存。簿。或。送。存。單。加。蓋。收。到。戳。記。階。互。規。定。之。登。記。簿。上。登。記。外。並。視。經。費。之。性。質。分。送。主。管。科。彙。核。及。印。田。各。該。

科主任會同第二科核銷或彙轉。

二、財委會審核之手續：財委會審核各房機關撥銷書類、陳報批中央審計法令整本者單列審計法規外，應特別注意各府所頒布各房各機關編製支出報告書暫行將法將理、財委會審核及應附具正式之審核報告書，以憑審核而資證明。前項審核報告書，應加蓋財委會鈐記，並由主任委員監審核人員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四章 結論

由前各章所述，知治興自裁局改科及一年來之整理財政，極力原則與步驟，已逐漸實施，且以減見諸成效，就經

征方面言。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年度六個月日賦正稅收入竟超
過十六年度。以降各年度同時期平均收數至五萬餘
元。契稅亦有增加。若整理完竣。收數亦更可樂觀。雜
捐收數之增加。尤非前此所可比倫。官產決日。則以整理
費時效尤未著。就會計方面言。預算制度之確立。使事
前稽核有所遵循。改革現計制度。度收支程序日臻。在
理屬補稽核制度。俾事及稽核不至徒託空言。苟能
繼續改進。將來財政必能樹立絕區。各縣之模範。豈
僅收入增加已哉。

第二部 諸暨財政

諸暨財務行政之一般概況

第一章 緒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故無論中央地方規其財務行政之
是否上軌道即可斷定其政治之良窳蓋財務行政
不健全直接足以引起官吏之易入貪污間接足以防
碍一般事業之發展夫一縣之範圍雖頗小而規模則異
具諸凡民政教育建設公安均待籌辦與設施其需
要有健全之財務行政並不亞於中央諸暨位居浙西近
乘因交通發達於縣政有承二日土之勢茲現察其財務
行政之秩序分預算會計稽核三部述之於次亦足以見縣政之

一般焉

部

第二章 預算

預算制度係整理財政之根本途徑一切歲入歲出均得預算之確立藉資整頓與約束暨自二十三年前並去預算之編製因當時各局紛立收支經費各自為政分崩離析無頓整個之預算可守至二十四年度始有預算之編製現正在執行中茲將縣預算編製之原則手續及計算方法而執行方式分述於左再進而對暨一邑所採專款預算制度作一簡要之批評焉

第一節 預算原則

浙江省因鑒於近年財政之不上軌道及收支之不

相適合雖有預算亦等於虛設而不能實行故有外地
方預算原則之規定

一、縣地方預算應滿收中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
抵銷

二、外地地方預算應絕對遵守序量入為出之原則編造
預算俟實際收支得以適合

三、凡未經呈准及不確定之收入絕對不准列入預算

四、編造預算分歲入歲出兩部並按其性質分經常臨
時兩門

五、縣地方預算以縣有各項收入及省撥補費為歲入一切縣

地方支出為歲出

關於第一點之規定係恐預算上收支相抵而歲入歲出之
全貌反未由明瞭故所有收支均欲列入預算第二點之規定地
方預算應採量入為出主義因地方預算與中央預算不同
且中央預算有時因環境之變化事業之應存應以事得之
輕重為支出經費之率則不能格三然遵守量入為出原則
故如遇國防軍事上之重要支出則不惜舉債加稅以平衡
預算而立地方政府則不然因地方政府所為之事務總有一定範
圍可守而地方政府又未任意加稅舉債之權故應絕對遵守
量入為出之原則 第三點規定凡未經呈准及確定之
收入絕對不准列入預算者因近年未附加稅之所以緊要
實因各縣任意加稅所致故舉辦一新事業則增加一稅收

或附加於舊稅往之並未往上一級批准至於不確定之收入
列於預算尤易蹈虛收實支之弊使預算真去法應引第
四第五五之規定雖係普遍原則然至我國地方尚未著
成習慣云時亦屬必要

第二節 編製手續

至預算尚未經法定機關審核以前名為概算及概算
者實預算之三年或前年茲將概算編送之方法步
驟計算之方法及應行遵守之點分項述之於次

第一項 編送概算之步驟

凡縣屬各機關所編本年預算歲入歲出概算為縣地
方第一級概算(即分概算)縣政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

成之各分類概算為縣地方第二級概算一即總概算一縣屬各機關分概算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送縣政府縣政府收到各機關分概算書及應得加審核糾正彙編收支適合之總概算書由縣長提交縣行政會議決定於二月底以前連同分概算書一併呈送財政廳轉交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是為預算縣地方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各縣應即根據核定數目編造正式總分預算各二份呈送財政廳備案並另繕分預算一份分呈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項 計算方法

當預算尚未成立編製概算時出入多寡之計算方法實為一費周章之事而將來預算成立時是否正確可引

六、於計算時占之核計算方法在預算上實佔一重要之地
位因其不僅為一技術之問題且為一學理原則之問題
茲將浙省各地方預算之章程逐年概算之計算方法
法分述於次

第一目 歲入概算計算方法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分下列標準

- 一、田賦附加收入應照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編列
- 二、各項捐稅收入應照查定額或認捐數編列
- 三、地方財產收入應照原有租課及產息估計編列
- 四、地方事業收入應照事業發展之狀況估計編列
- 五、地方附加收入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機關外收之狀況估

計編列

六、有款撥補費應照省庫實發數編列

七、如遇某種收入不敷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費片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片按增減比率或強減原因核計之

第二目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計有左列標準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以定額為限去定額片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三、物價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併為單位按一併之價值積算之

四、估計一併所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去規定之價格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編列五、積算物價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去規定件數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計算價值之數應根據該契約以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殊原因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八、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訂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

款額列入

九、不解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
五之方法估計編列

其所以作上列周詳之規定比誠恐計算不確互歲入
方面則易成虛收浮之弊互歲出方面則易蹈浮支之
害執行預算時更慮去法平衡矣雖有赤字於虛設
過去預算之所以不解實行者望此之也

此外因恐預算既決定之後尚有新事業發生而為編
製預算時所不及料者故又有預備費一項之設置如地方
總概算內應列預備費一項其稅目不為久於原有稅一
或準備金此項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須由

外擬具概算呈請財政廳核准及方局動支

第三節 預算之執行

預算經財政廳核准後即成為有絕對拘束力之法案。縣政府應極力遵守不得任意變更。良以預算為施政之指標。指標不確定則一切政事將無所依從。勢必混亂不堪。故實行預算即所以促進政治上軌道也。其關係良非淺鮮。然此全闕執行之得力如何。耳均縣預算大章程上又有下列之規定

一、歲入預算經核定後。縣長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二、歲入預算經核定後。應照核定稅目稅率征收。凡經

法定程序不得有所增减

三、岁出预算经核定及各机关应各照案执行核定之
用不得超过

四、岁出预算经核定及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变更有时得
以有政府或主管机关之命令缩减某款之一部或全部

五、预算核定及如因特别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者不
能缩减时应由特别机关弥补办法呈请财政厅会同主管机
关转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盖岁入岁出之核定列入预算外政府即不能任
意变更若不得已时亦须呈请上级核准
盖恐环境变更
政策改易以防碍于一也

第四節 專款預算之批評

以上各論均係根據預算程序及法令或行政手續而敘述其預算應如何辦理方能從新財政於正軌惟在事實上暨色預算上尚有一最重要之問題急待解決與改良此問題又不僅暨色為然恐立浙省各外均如此也即預算上之專款制度以是何謂專款制度即各種經費之支出均有其收入之來源如教育經費中有教育經費之來源建設經費有建設經費之來源其他如公安民政亦莫不如此此專款制度與現今財政上所謂統收統支之原則實為其反故二者之利弊亦背道而馳今補言專款制度之弊害如次

一曰縣政之不能通盤籌劃也；二縣政治所包括者至繁且顯，諸如民政、公安、教育、建設、財政莫不急待整理而促進，謂縣政為省政之縮影亦可，願縣政之推行，貴在通盤籌劃，使各方均得平衡之發展，無畸輕無畸重之弊，方能謂為健全之組織與運用。然財政為度政之母，良以事非財莫辦，在政治上欲有通盤之籌劃，欲先在財政上有通盤之支配，方能達到，否則萬不能如款以償也。在專款制度下，經費收支，各有劃定，通盤籌劃之政治理想，斷難實現，此其弊一也。

二曰事業之輕重無由權衡也；上所言一縣政治欲有通盤籌劃之意，並非謂各項設施在同一時期量的方

面須平均發展也。尤貴乎能權衡輕重、視環境之需、
要程度、何者、應急務、何者可緩舉、使一縣之政治得
隨事實之變遷、而能伸縮適宜、方得謂為妥善。理
外政之能事、此立非常時期尤為重要、然立專款制
度之下、欲達到此目的、實難哉。此無他、因受經
費之約束故也。蓋各種事業、既有一定之專款、自不能
拖後注此、截長補短、是其弊二也。

三日經費之盈絀不能相調也：在專款制度之下、均
徑指定來源、遇有某種情形、不能收入、或短收時、則事項
事業即~~不~~發展或~~不~~進行、同時若他項經費、因收入較
豐、或有餘剩、然因格於專款之制度、緩急不能相調、

盈虛不能相濟、望令一方有偏枯之虞、一方有過剩之
資、同原於一縣政治、而發此種現象、是其弊三也、

四曰支為易發生不經濟也、各種支為、須合乎經濟

原理、據言之以少量之經費、獲得最大之效果、此為財政學

上不易之準則、在今日民窮財盡之中國、尤應恪守此原

則、經費在專款制度之下、既經固定、不能通答、過經費有

餘剩之時、易發生濫支浪費之弊、其所獲效果、往、來

不如用在正需款項之他種事業、此其弊四也、

五曰易引起人民之負擔加重也、今日各縣苛捐雜稅之

所以繁重、蓋因過去往、來、舉辦一新事業、必增加一新稅

收、故事業舉辦愈多、人民負擔亦愈重、結果利未見而

若隨之矣此其故有可得而言者蓋在專款制度之下過
某項稅收無着既不能立他項稅收中通商唯一開源之
法惟有另闢稅源或附加於正稅結果人民之負擔加重
各業之發展受其阻碍匪淺此其弊五也

總上五點而視可知專款預算之弊害至大此外如破
壞財政之統一分割預算之執利尚不與焉救濟之道
惟有實行統收統支凡一切收入均由第一科經管而
一切經費之支配則由科長召集各科科長及有關係
各機關主管人員按照事業之需要酌百分比分
一掃已前各自為政之陋習度財務利收俾益非
淺而同時財政之推行亦得有通盤之計劃也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節 會計通則

浙江省近年為整理各縣財政及統一各縣會計制度曾製定會計規程凡各縣政府及屬其所有機關暨財政廳委派之會計稽核主任均應遵照辦理關於會計通則者計有下列各款

一、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會計上之一切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準惟少數至單位為止者以下四舍五入（按此條因舊時新幣制尚未公佈故有國幣銀元之規定）

三、各縣經營省縣地方各款無論正項雜項應一律由縣金庫

出納保管

四、各縣一切地方捐稅應由縣政府統一征收

五、有餘款之界限應劃分清楚絕對不能互相混用有款之有專款性質者並應提現報府

六、各縣征存有款滿五百元應即解交省金庫每月月底並應掃解清楚

七、各縣征存有款除報解有庫外並應存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動支

八、縣政府及會計稽核主任所管賬冊及各項憑証表冊過會計稽核主任及縣長交卸時應即專案移交後任

接管

第二節 收支程序

第一項 收入

省縣款之收入由縣政府經營者其收入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各征收外每日征收稅款應於前日分別有款外款俟數直接繳送縣金庫（但事實上征收外因每日事件過忙不詳前日夕間有外各款至諸陸續外每日一分）並即填具征獲稅款日報單連同繳款簿先送會計稽核主任查核於日報單上加蓋核記圖記再送縣政府第二科經查核去後即於繳款簿上加蓋核記圖記發還征收處日報單存科作賬

二、縣政府收到征收處日報單及應即分款作賬一面

分別填具四聯繳款書除各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第二聯
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告並送交縣金庫正式作帳
三、縣金庫收到縣政府之繳款書及應於繳款書上
聯加蓋收訖戳記並填具二聯收據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其
餘三聯連同繳款書之報告報告二聯送交縣政府分別
存貯

四、縣政府收到縣金庫收據及繳款書之報告報告二聯
除以收據存案外應將繳款書報告聯送交會計稽核主
任如係捐款並將報告聯送交財務委員會如係省款
繳款書之報告一聯可暫存科

五、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產業稅息及事業

收入應由收入機關隨時直接繳入外金庫其繳款時應
填具五聯繳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存查外以第二聯通知第
三四聯正副報告第五聯報查連同現金一併送交外金庫
核收掣給庫收並由外金庫於繳款書上逐聯加蓋戳記
將通知一聯裁存備查其餘三聯送交外政府外政府裁
留報告一聯存案其餘報告一聯送會計稽核主任報查
一聯送財務委員會

第二項 支出

凡省縣款之支出應依左列程序

一、外政府報解省款除依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填具解款書外應填二聯發款單以存根一聯存查其餘

一、縣政府發款書送縣金庫，縣金庫應即提解現金，連同解款書送交就近省金庫，核收由省金庫掣給庫收，交回縣金庫，轉交縣政府作賬。

二、縣政府飭率劇撥各機關經費，應向款機關之款人取閱支付通知，由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應即開填發款單，交與款人，連同支付通知，交回縣金庫，款人將金庫核對發款單，由支付通知相符，並取回款機關之三联總收摺，應即照數支付，並將支付通知及三联總收摺送交縣政府作賬，並將理據存查。

三、縣政府坐支各項經費，應開填發款單，連同財政廳所發之支付通知，持向縣金庫支取現金，縣金庫核對相符。

應即照數支付並將支付通知交還縣政府

四、縣政府刷撥坐支之款於縣金庫支付現金及應即依照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辦理款解至遲不得逾三日
款解時並應將財政廳所發之支付通知及命令一併送交有
金庫

五、縣屬各機關經費應項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
核經縣政府核予撥發或支付法案相符開填三联支付命
令由縣長會同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主任簽名蓋
章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命令一聯送交縣金庫通知一聯交
出撥款機關款項收到支付通知應具備五聯總收
據一聯存查其餘四聯連同支付通知向縣金庫領款外

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通知與外政府所發支付命令相符即
將現金交付收款機關並將總收掛四聯中之二聯裁存備
查其餘三聯其存三聯送交外政府分別查存轉送會
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

外政府所填之解款書抵解書及發款單均應由外
長及會計稽核主任會同簽名蓋章

第三節 記賬手續

外政府每日應將各征收處之征獲稅款日報單各機關之
繳款書分別有款縣款項製收入傳票各二份連同日報單
或繳款書送會計稽核主任彙核蓋章留一份登記賬
簿其餘一份連同存保送還外政府記賬

縣政府於有款內劃撥或坐支各項經費應憑款機關之總收掛填製有款支憑票二份送由會計稽核主任覈蓋章及登記賬簿

縣地方款之支憑應由縣政府根據款機關之總收掛填製有款支憑票二份送由會計稽核主任覈蓋章及登記賬簿

凡轉賬之項應由縣政府隨時填製收入支憑票二份註明轉賬字樣其處理手續與收入支憑票同

縣政府批解有款應憑批解憑照前條手續填製
憑票

第四節 應用賬簿

啓邑縣政府第二科現有云賬冊如左

一、有款日記帳

二、有款分類帳

三、有款補助分類帳

四、有款日記帳

五、有款分類帳

六、有款補助分類帳

七、有款支存命令登記簿

八、有款支存命令登記簿

上列帳簿格式由財政廳規定會計科目則由縣政府會同會計稽核主任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節 收支報告

省政府應於每月經過及五日內根據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送有款收支月結表及有款收支月結表各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一份送會計稽核主任備查前項月結表遇縣長交卸時如未至月終應截至交卸前日止填造呈送並應加填一份送交及任查核其未過之月份由主任另行填造

會計稽核主任應於每月末日根據分類帳填造有款旬報表及有款旬報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於每月經過及五日內根據帳簿填造有款月報表及有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編造有款收支總報表及好
款收支總報表各二份一份查存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六節 結算方法

日記帳係每日一結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係每月一結
每年度一總結惟分類帳及補助帳之總結須於帳目整
理清楚及外之又每年度終了時對於帳目之整理則依左
列辦法辦理

一、暫記性質之款項應分別查明轉帳

二、各項有款如有結存應即掃解清楚

三、好地方款如有結存應結存於新年度帳上

四、資產負債之款項應結存於新年度帳上

五、各項稅收不備有款解款如至六月三十日以前起
者悉登記於新年度帳上

六、各地經費至六月三十日以前補發者悉登記於新年度
帳上惟補助帳上應另立子目

稽核制度

第四章 稽核制度

關於稽核制度者、暨邑設有會計稽核主任及縣金
庫、與財務委員會、凡有縣各款之動支、非經縣長會
同會計稽核主任或財務委員會主任（如係縣款）
簽名蓋章不可、且款項之收支、概經過金庫者不
不列為交代、以昭鄭重也、茲分述之、

第一節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係財政廳所委派其在財政上之地位實與縣長平衡其目的在監督省縣財政使入正軌其最重要之任務尤在乎稽核制度之執行蓋財政廳為一省之財務行政最高機關就其所管事務對縣政府有指揮監督之權力然各縣地域遼遠與此財政廳耳目所能周到故不得不委派會計稽核主任使之就地監督以報告於廳方由廳呈請省府執行總獎之責故會計稽核主任尚焉論其稽核工作之主要者則有下列各種

一、監督省縣款解入金庫也二、會計稽核主任對於外

政府征起之有外各款、應隨時稽核督促、悉數解繳、有
外金庫、如查有捺留挪用情事、應據實呈報財政廳
核辦。

二、^層彙解縣款支付命令也。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款
之支付命令、應予縣長及財務委員會主任會同簽名
蓋章、連帶負責、前項支付命令、如予預算或有政
府之核准案不符、會計稽核主任、應拒絕會簽、蓋
所以防縣長之濫用款項、而不遵守預算者、法案也。
三、會簽有款各種解報書據也。會計稽核主任
於外政府報解稅款之解款書、抵押書、及支取存款之
支付憑單、或支票、以及與財政廳有關之各項契約、

應與科長合同簽名蓋章。連帶負責。動支有款。非有
財政廳之支付命令。會計稽核主任應拒絕會簽。

四、稽核各機關之帳簿也。會計稽核主任對於財政
府並所屬收款部。份及財務委員會之各種帳簿。均
得隨時稽核調閱。並指導其登記方法。蓋所以防
各機關之帳簿有虛浮不實等情事。而會計稽核
主任既常川駐外。必能檢査發覺也。

五、登記帳簿也。會計稽核主任對於外政府收支有款
各款。應逐日編掣符票。登記帳簿。並按月填造報表
報呈送財政廳審核。外政府所有各款之收支登記。本由第
二科管理。而會計稽核主任之六款登記帳簿者。蓋所以查

制之、並隨時可以明瞭一縣財政之情形也。

六、監督縣長移交也。會計稽核主任一遇縣長有交代、本為當然之監督人、故對於縣長之移交清冊、應核對帳簿、數目有去遺漏錯誤及其他情弊、查核及應簽名蓋章、負責證明。

第二節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本為地方法團監督地方財政之組織、因地方財政維地方團體知之最切、且又有其切身利害、關係、故該會之組織、除縣政府財政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各法團並城鄉耆士之公正廉潔、且有聲望者聘任之、而其在務則多屬於事前審核之事。

除稽核之工作茲將該會之職務要點臚列於次可見一般、

一、縣地方收支之預算決算、須先經財務委員會之審核、

二、縣政府經征之一切外地方捐稅及其他收入、每月應造具清冊、連同收執繳單、送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三、外地方各機關支出經費、每月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縣政府先予簽示、財務委員會審核、

四、財務委員會對於審核事件、應嚴註意見、送經縣政府核辦、

觀此可知財務委員會之任務、舉凡預算、捐稅、以及經費之支出、均需經其審核、苟能認真辦理、外地方財政

不難日趨於正軌也

查自二十四年奉令將原有各種款產保管會
取消改設財務委員會、蓋一方面事權可集中、而同時往
費亦可節省、將理以來頗著成績、此在財政稽核上除會
計稽核主任為上級所派比之不爽為一重要之稽核機關、

外財務委員會

第三節 外金庫

金庫在外財政上亦不失為一重要之稽核機關、且過去
因去金庫制度之設立、所有有外各款、均由外長或財政
局長私人保管、至潔身自好者、尚能公私清楚、一遇操守
不正之徒、則往往移挪公款、以次貸生息或往商之用、若遇
及機失敗、則更捲款而逃、諸如此類、比之皆是、此在種情

形之下官吏廉潔固易受引誘而公帑之損失實
亦不少實收近年來言整理財政者有金庫制度
之提倡諸凡外政府所經營有款物款均須存入金庫
而經費之支出亦須悉數經過金庫云云俾管理
財務行政之機關不得同時保管現金亦為一種強有力
之稽核制度也故其職掌有下列各種

一、省稅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縣稅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縣地方一切公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故凡有外地方稅及一切公款之收入應由征收人員按日將款
直接繳送外金庫列收作帳不得留存違者且得由外金

庫呈報財政廳懲處。又各縣關於省縣地方稅之一切支出，非經由縣金庫支付作賬者，不得列冊報銷。同時，縣金庫仍受財政廳之命令，查察關於縣財政收支事項。

由上可知會計稽核主任（上級監督機關）財務委員會（人民監督機關）及縣金庫（現金保管機關）實為三元鼎立之縣財政機關。苟能運用得法，縣財政之稽核制度亦可稱相當之健全矣。

第四編 教育

陳榜名

甲、關於教育機構者

一、劃分學區 紹區各縣所有學區均已根據行政區域重行劃分，紹興六學區，諸暨九學區，各學區教育行政事宜，紹興由區署與中心小學員負責，必要時並令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區署員名義，以資溝通。諸暨市由縣政府直接處理，為便於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於學區之下又劃分為若干小學區，紹興分爲十小學區，諸暨分爲三五小學區，紹興各小學區各有中心小學一所，指

導于各該小學區內義務教育事宜、

二、調整校長 經區各縣各區私立小學校
長任用之權，向操之於經濟委員會，或校董會，
甚主持人，每每只知把持而不知辦學，視校長
為臣僕，而校長亦視之如恩主，在此情況下，優
良校長亦視被淘汰，紹興有鑒及此，自第一學
期起首先試行校長撤免任用，皆以政府命令直
接行之，經縣委員會校董有把持者，改組之，
現猶在紹興勢之中、

乙、關於教育設施者、

一、教育對象

亦就紹興諸暨二縣之情況

分述如左：

(1)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人口總數及比例

紹興人口冠於全省，故其學齡兒童人口亦為最多，共一九一、七〇七人，諸暨為八七、三六五人。

(2) 在學兒童

紹興之在學兒童，逐年增

加，計二十三年度為三三九八八人，二十一年度增至

四三九五八人，但其失學兒童尚有四八七四九人之

多，諸暨在學兒童有三〇七二四人，失學兒童

為五六六四一人，其比例比紹興小得多矣。

紹興之在學兒童，二十一年度比二十三年度

增加八九六〇人，推其原因，有下別數種：

四推行短期義務小學 照省令計劃，紹興縣各級小學，平均
興本年度應成立短期小學八十一校，附設短期小學
班六十班，奉准擬具計劃，籌集任費，但繳義務
教育委員會委任學董十人，（中心小學校長
兼）小學區佐理員一百二十九人（鄉鎮長兼）書畫量推行
五第二學期開始均已籌設齊全、

四推廣初級小學 紹興縣各級小學，平均
每鄉鎮有二校強，擬於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
五年內推廣至每鄉鎮四校以上，業經制訂辦法，着
多推行，本年度計增設初級小學六所、

（三）擴充小學原有學級學額

本縣在案

年度四百四十七小學共計七百七十八學級，每級平均人數
四十二人強，去年年度制定擴充辦法，計由縣款擴
充者，已有七級，再據呈報以學額擁擠，請撥給補
助，增添極具之校亦已不在少數，而城區單級小學竟
有學生多至一百三四十人，逼至學可奈何而不得
置學級者。

不在學與失學民衆 在學民衆僅以受
學校式教育如民衆學校者為限，其他概不計入，
諸君尚無統計，若僅就紹興言之，紹興之在學
民衆，二十三年度為三二七二人，二十四年度為四一四〇人，

計增加四三人、本年度由縣政府擬具設立民衆
學校計劃及辦理民衆學校須知、規定三學級
以上小學、皆有附設民衆學校義務、在學民衆校
諸上年度大有增加而經費則較諸上年年度減少
一半、

大學民衆（指十二歲以上之未受教育者）佔居
七縣中、以紹興為最多、諸暨為最少、相差八倍
強、計紹興為八八九一人、諸暨為一〇七二九三人、

二、教育機關 希小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及
教育人員、教育方針、教育經費等、

（一）學校教育機關 紹興各縣中、學校

教育機關亦極發達，以紹興為最多，諸暨次之，
紹興二十三年度有學校四十四所，二十四年度有學
校五十三所，於一年中增加八所，諸暨二十三年度
有學校四十二所，二十四年度有學校四十二所，計
增加三十所，以學級言之，亦以紹興諸暨為最多，
紹興二十三年度有七八學級，二十四年度增至一百
學級，計增加三十九學級，諸暨現有八十八學級，
以社會教育機關
紹興為最多，計有民教館三所，民校八所，
識字班三九七班，圖書館三所，特殊學校一所，
函授部一二〇班，體育場一，公園一，圖書館一，

諸暨有二縣立民教館一師，巨立民教館二師，
共三師，民校六七師，識字室二五六室，閱報牌
四三五。

紹巨各縣各縣，本年度社會教育機關與前
年度比較，多有增加，惟紹興與嵊縣變動，此紀
經其原因，實因教育政策有以故之，紹興自本
年度起，為促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
將社會教育機關附設在學校教育機關，由學校
教育人員兼任社會教育工作。

三、教育人員 可分人教與資格二項說明之、
以人教言，諸暨亦於紹興，以資格言，紹興優於

諸暨、紹興共有男女教職員一〇六九人，師校畢業者二二一人，占百分之二〇六，中校畢業者，三三四人，占百分之三一二，其他子校畢業者五一四人，占百分之四八二，諸暨共有男女教職員二二〇人，師校畢業者一三三人，占百分之六一，中校畢業者四九〇人，占百分之三九八，其他學校畢業者六〇七人，占百分之四九二。

紹興教育人員資格所以高於諸暨者，因紹興之待遇優於諸暨故也。紹興教育人員之待遇，月薪最高者為四十五元，最低者四元，平均二十元，諸暨教育人員之待遇，最高者

不過月薪四十元，最低者五元，平均僅有十二元

四、教育方法

(一) 政教 政教聯繫

與領導，教育乃所以予人以生活中活於社會必要之知能，兩者極宜互相聯繫，須使政治之行先之以教，教育之施倚之以政，以教育推行政治，而展政治，以政治發揚教育，充實教育，紹興縣有鑒於此，本年年度有實施政教聯繫之計劃，第一學期尚在宣傳提倡，各巨輔導會議及視導員亦均均詳為講述指示，以喚起一般意識間或鼓舞小學教師，參加地方建設活動，至冬令

國民勞動服務，有一部份小學教師，願能打南
校內，深入民間，為之計劃工程，組織壯丁，宣傳
意義，指導工作，已稍有所表現，寒假中舉行
小學教師，進修講習會，抽調全縣優良小學
教師，分會受到一星期，總數計二百六十名，為
之闡揚政教聯繫之意義及實施方法，第二學
期開始，市總動員由小學教師複查總戶口，並令
盡量參加地方行政組織，現全縣戶口複查已告畢
事，成績尚佳，最近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訂
紹興縣保學試行辦法，其內容如下：

(a) 保學之範圍與目的 保學由一保或數保之

聯合（以設聯保辦事處為準）設三之，以所在地整個社會為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為施教對象，教育教養衛合一之方式，謀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

（四）保學之形態 保學分學校式社會式兩部施教，學校式採行者領兒童成人合校制辦法，社會式以組織民衆為兒童團，青年團，壯丁隊，婦女會，每週定期分別集合施教，并巡迴往各家庭指導。

（五）保學之組織 保學設保學委員會，由兼任校長之保長或聯保主任及其他保甲長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并得聘就當地熱心教育人士為

顧問、保學設教師若干人，除學校教育聘請專任主持外，餘就保甲長或辦事妥協員或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中聘請兼任之。

四 學生征服與教學標準 保子之生，包括入

校肄業者，及民衆團體之組織分子均由保甲中徵服之。保學之教育，以生活指導地方計劃啟示，及實際工作參加為中心。

五 保學之經費 保學應需經費，由本保自行籌措，政府酌與津貼。

又批紹興縣保甲徵學制試行辦法，向於征學之標準，征學之手續，及抗征之征安等均有詳細

規定之存分述如左：

(a) 征學之標準 凡各試行征學之主辦機關

實施征學時，除學齡兒童入學及保學各級民小學入學不隊不受限制外，暫定以左列五項為度：

(一) 青年男子入夜校或在工作繁忙期入星期日之日校、

(二) 青年女子入夜校婦女班或在工作繁忙期入星期日之日校婦女班、

(三) 壯丁在工作繁忙期入夜校、

(四) 成年婦女在工作繁忙期入夜校婦女班、

(五) 加入施行講演講習式訓練，每星期二

次以下，每次二十小時以下之團體組織。

(四) 征學之年後 凡征學應任左列之年後

(一) 由主辦機關召集開保甲長會議，報告其所
征屬於何項性質（為學校招生，抑為民衆團體組
編組訓）按甲通告各戶，自由應征。

(二) 自由應征後，所錄學額，由主辦機關
具應征人名單，提交保甲長會議審議。

(三) 由保甲長會議詳審應征人名單，參
酌其家產財產生活狀況予以決定。

(四) 公佈應征事由日期及應征人名，並由
甲長分別通知，此時應征人以特殊原因聲請緩

征，經甲長查明，認為實情時，得許可之，由甲長於甲員另提補充。

(10) 抗^征之懲處 凡無故抗不應征者，經

照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罰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重則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十條以「拒絕編入壯丁隊係衛隊」不聽教導約束」之記名作不遵辦之款論科，以四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免產界其家長）仍責令應征。

(11) 阻撓征學之懲處 凡征學有藉端騷擾情事，暨保甲長辦理不力，或任民非理阻撓者，均

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二條二三四項總處
支種總處撥由巨署轉呈縣政府辦理，若科罰金
時，其罰金悉交受罰人所屬之保長辦公處，或
關係辦事處保管，任費保甲長會議決定用途使
用之。

紹興縣政府，除擬訂保學辦法外，又訂定政教
聯繫的民眾教育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 原則 政治之行，先之以教，民教之施，所
之以政，以政治擁護民教，充實民教，以民教推進政
治，開展政治。

四 概况

① 籌設巨民教館，巨署附屬

刊告
和自，(1)改鄉鎮公所為民教館或附設鄉鎮民衆
訓練學堂，(2)縣區私立小學各兼辦民校私人或
團體機關亦可創設民校，分別統轄於縣政府，區署
鄉鎮公所，但輔導責任集於區民教館。

(1)組織 (1)區民教館設主任一人，其他地視

區員由區長遴薦縣政府任用之，設館員若干人，由
主任遴薦區署任用之，報縣政府備案。(2)鄉鎮
設鄉鎮建設委員會，以鄉鎮長副及鄉鎮內小學
校長及保長代表每五保一人，為當然委員，由當
於社教經驗學識而具熱情者三人至五人為聘任委
員層報區署縣政府備案。(3)民校設主任及教

員一人，縣立者由縣政府委任，區立者由區署委任，報縣政府備案，私人及團體機關創設者，由創設人聘任，層報區署報縣政府備案。

(四) 任務 1. 區民教館，除輔導轄區內民教機關外，以批列時間，巡迴各鄉鎮，參加保甲會議，民衆訓練，就國家政令，地方向題，暨各種工作施行有系統有計劃的指導，並謀各鄉鎮保甲長及民衆團體之大聯合，形成健全之區全民組織，從事於地方建設，為其之主要任務。2. 鄉鎮建設委員會一方面為鄉鎮自治設計機關委員，並分別兼任各部門事業之主持，一方面為民

教工作集團委員，各員一部份內施教責任，對男女老幼各級民衆教其學，教其做，教其從學中做，做中學為主要任務，(3)鄉鎮民衆訓練講堂，其性質亦片，視日軍之青年訓練所，以先從壯丁入手，培養有組織之中學公民地方基本生活力建設工作之先鋒隊伍，為其主要任務，(4)民校為普通班職業補習班兩種，普通班以語文教育為出發，職業補習班以職業教育為出發，而均為完具公民訓練生活指導，造成地方團結健全分子，為其主要任務。

(4) 設施

(1) 凡區民教館鄉鎮公民校之

設備，當然各視其資力而異，但均宜多應用
地方資料，亦羅列地方事物，又如切近民衆生
活，亦適合民衆程度，而歸結於充滿教育意
味，尤須善為活用，以發揮教育之功能，顯現教
育之價值，一般之設施，如圖書館、醫院、以
病、設置圖書以供民衆閱讀，設置絲竹棋球，以
備民衆娛樂遊戲，而其作用僅止於諸種施捨
式的生活動，本身即自以為克盡能事，不知進一
步藉以指導民衆，使其自謀有以保健求知之
正當娛樂遊戲者，其見解實有謬誤，如鄉鎮
民衆訓練講堂之課程，以公民常識（包括政令）

地方建設問題為主，而督導其平時之躬行實踐，
民校課程普通班，以普通常識之授與為主，輔以
職業知識，地方建設問題，及精神講話，寔地服
務職業補習班，以職業知識之授與為主，輔以
普通常識，地方建設問題，及精神講話，寔地服
務，以民眾教育之方針，不徒待民眾自來受教
應入民間去施教，或親自去招民眾來受教，尤反
拉住民眾（以先拉住保甲長為最最重要）造就核心，
以漸謀推廣，此中有三要訣，第一步曰「粘」與民眾
親近，而相粘着，第二步曰「牽」因粘着而得民眾信
念，然後推之使動，第三步曰「鍊」於既使推動

之後，積極施刑俾其能自覺自動，由民衆教育之施以語言為重要之具，宜力求大衆化，第一措辭須簡短通俗，第二造意須求客觀，根據，務能打破，入民衆心坎深處，以施教者精神抓住受教者精神，由民衆教育之設施，貴能應用細脆分強手教，區民教館，鄉鎮建設委員會，及民校主任教師，宜隨時留意地方勢力強弱而富其熱誠之人士，吸收於同一路線之上，以爲助力而廣推行，同時鄉鎮民衆訓練講堂及民校學生，亦宜令其自擔傳導之責。

思改良私塾

我國自設三子校以來，各已有

顯著之成績，但私塾仍普遍於鄉間，其及子方生甚多，守口，至受備談不詳，為害兒童，殊如淺鮮，以欲全數停辦，為不實所不詳，故擬與極極實存狀況擬訂計劃，加以改良，其辦法如下：

(一) 課本——自私塾，除採用初級小學課本外，原一律採用部定經定之短期小學課本。

(二) 保長為校董——自私塾所在地之保長，應為專任校董，私塾以不採用部定之課本，即有其他不合情不中，塾董連帶負責。

心會及——每月終了，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戶，舉行私塾學子會政，凡修畢短期小學全部

學業之私塾學生，均及應政，及格者，給與半年短期小學畢業證書。

四獎勵——私塾學生會政，其及格人數應及政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予塾師以獎勵。

五籌辦短期義務小學 對短期義務小學，

經興亦甚佳，前說以辦法如下：

一三籌辦辦法 短期小學由縣政府制定之表式

聲請人依式填報學董轉呈縣政府立案，附設短

期小學班，由附設之小學校長用其教師履歷，學生

人數，年齡及開學日期等由該區內學董彙報

縣府立案。

由限制一 短期小学之人数每班以の十名为標準、
每校至少办理二班、至其学生之年齡即以九
歳至十二歳为度、

心符通 短期小学绝对不收学费及杂费、
但文具用品、书籍令自備、

四 经费 其他经费视之而办、每校十二元、
每附设班の元、短期办时、由縣政府一次兼任、
经常費全年每校一百六十元、每附设班八十元、
十二个月兼任、除縣府兼任各費外、学董助理
員应在各监督地方自行筹集以資擴充、至少
缺供給及師膳食、至任費之支配方法、即以

新估佔百分之八十，兒童書籍用品費佔百分之十二
辦公費佔百分之八為原則。

(山)課程費課本 課程應遵照教育部之規定
不得交交，其課本除採用教育部印外，此外，
應支運取師士材料，及當地社會生活實際等項，
以資補充。

(山)校舍共用具 其校舍以充分利用當地公共
場所，寺廟廢庵觀等，其所需桌椅，以借用為
原則，其桌椅借用者，以合于生自備，不拘形式
至普通用具及必要設備而以經濟合用，並能自
製或借用者為原則。

報告

(一) 教師之資格之標準
一 曾在本縣第九屆縣立
紀念學校、二 曾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三 曾
任小學教員者、四 曾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
五 高等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六 曾
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七 曾任小學教員、並入省師範
講習會者二次以上、而有證書者、即入省師範
進修研究部而有改試及格證書者、

以上所述、均係紹興之教育計劃、亦更就該
暨之教育計劃簡述於左：

小學校

以實施生活教育、
和國生產教育、
學生失
業、
今日教育、
學生生活、
使人民人人勞動、

人人能生產，其辦法如下：

(一) 培養勞動習慣

各小學校應減少手工，增加

田耕及飼養，令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勤勞習

慣。

(二) 激發服務精神

(三) 試行生產實驗事項

各教育機關應就實

際情形，參酌社會需要，擇有衛生產之簡易事

業，作切要之倡導，如利用荒山，培植森林，或

(四) 調查及進土產

由教育機關擔任之。

(五) 各教育機關應訂定衛生產比賽，生產展覽。

(六) 指導學生就業與擇業。

乙、勵行節節運動 欲造成節節之風，須有
有人負責首先倡導，其方法如下：

（一）各級黨部組織服用國貨會、

（二）限制子女零用費，組織師生儲蓄會、

（三）指導民衆組織改良神會，減少婚喪費、

（四）組織戒煙會，勸導民衆戒絕紙煙、

丙、向於友邦借費者

（一）資費者 經國各級友邦借費者，估計價值以核

實爲最要，經國各級友邦借費者，估計價值以核

三三四六六，是項資費係指各級所有之動產與不動

產而言、

二 經費

介紹云 其友言經費之出入約一二三五六七元，

其來源，除撥款外，尚有巨款，以學穀捐，郵捐，

香火捐為主，而輔以各種雜捐統，亦由這三子

標者自征收，亦有征收不盡及不征收者，自應巨金

所及巨友言會員裁撤後，巨友款會或與政府狀

態，本年年度第一學期結束之際，通令詳細調查，

巨款種類，數額，第一學期開始復令改組巨友

育費產會，期於巨款統收統支，信云巨款元

學校任費者，^已達十之五系，若加整理，可達二十

萬元以上。

公債費

内教育經常支出額中本の二九の

元、臨時収入額一〇〇〇元、臨時合計額の三九の

元、經常支出中有下項各項の内物産稅額二七の八九

元、内稅息給六の七七元、内物産稅額費一六九

九元、内補助經常費六の一元、内教育補助費、

内教育補助費、内其他教育費八三八元、内教育

費經常支出額の三八二の元、臨時支出額

二〇元、臨時合計額の三九の元、經常支出

額の如く教育費九一〇元、内教育費二二

九二七元、内社会教育費七一五元、内其他教育

費、内南会費、奨励及優待費等、臨時

の七五の元、

目次
第
頁

第五編 教育建設 陳榜名

甲 生產建設

(一) 紹興之建設

一、糧食

紹區為大禹始基之地，農田水利，自

昔講求，舉凡天然之憑藉，地利之開發，勞動之教

量與品質，在農業經濟亦占優越地位，自五、通

商以後，地接甬華，復連汧杭，人民重商輕農，政

令不重生產，遂至農事日荒，地利未盡，糧食產

量，愈感不足，賴金之各籍入口洋米，為之接濟，

欲謀民食自給，當先改善耕作制度，推廣優良

品種，廣種雜糧，厲行積糞，俾平時足以自給

災歉是以備荒，倘遇非常時期，足以供應軍需糧
食，慎儲藏，免資寇仇。

當去年推廣双季稻期內，本區派員，指導
栽培，治虫逐種，結果甚佳，農民俱履信任，倘
有民間繁殖遺留種子，預計今年可以大量推廣
本縣去秋曾購存試點優良之純系稻種二百二十餘
担，刻已運定通宜區域五處，擬訂貸種辦法，推廣
栽培五千餘畝，以能自給行之得法，持之以恆，用之
有節，儲之有方，則富常足以自給，富安不患無
備矣。

二、特產 本縣特產亟待改良者，以山茶為

最要，或為民族之業所繫，或與國際貿易攸關，願以產品粗劣，不求進步，不惟被擠於國際市場，國人亦會已而競購外貨，近年秉承省令，對於固有特產，積極以科學方法，行政力量，督促改良，成效漸著，亦不述於后：

(一) 查絲 振興特產之途徑，改良品質，與開拓銷路，雙方並重，前者尤為重要，蓋品質不加改良，空口宣傳，向外推銷，結果言實不符，自毀信譽，必見銷路日促，產品日劣，產品愈劣，銷路愈促，如此互為因果，必陷於不可挽回之地，此不僅查絲一端而然也，查絲生產自由省方統制後，盡力

改良蚕繭品質，推廣改良桑種，與年俱增，今已
指導套農，催青，消毒，上簇，採繭，及整理桑園，
取締土種，養套事業漸獲轉機，已得農民信仰，

四茶葉 本邑之平水茶，馳譽中外，其茶

巨範圍，包括紹屬七縣，惟紹興之平水鎮，產茶
較優，輸出最先，其他各縣所產，悉仿平水茶製
造裝璜，故在國際茶葉市場，概以平水茶著稱，清
末為平茶全盛時期，年產四十餘萬担，售銀共
二千萬元，以美國銷額最鉅，後以着色接攪雜，拒
絕進口，轉銷法俄，亦以品質不良見拒，乃僅銷於
菲州之摩洛哥，前年摩洛哥增高向稅，由每担二十五

元，增至五十九，遂至茶出路逾窄，價格愈落，產量亦因之逾減。

紹興縣鑒於復興茶業為復興農村之要着，於去年設立茶業指導所，任用茶業專門人員，指導茶農整理茶園，改良採摘，取締着色攪雜，辦理茶標登記，並製造茶樣，寄美試銷，同時由區農場運定之交通便利，土質適宜，位置茶區中心之萬壩，創辦茶場一千畝，實地試驗，並已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依農業專家趙雲長，會同建設廳代表來萬視察，期予經濟上之補助，且由省縣分別負擔，擴充萬壩茶場，另浙江省茶業改良場，

奠定復興經濟之基礎。

三、舉行經濟調查 舉行經濟調查，在求明

瞭各業狀況，俾作施政參攷，而其最大目的，則在

統計各種物資需給狀況，供應國防，質言之，即

準備物的總動員，凡糧食金融燃料油鹽皮革

木材電氣五金及水陸交通之具驛馬牲畜等，無

論直接間接，有向軍用，裨益國防者，分別製表

先立各机向團體公私法人，各於經營事業範圍內，

自行查填，隨即派員復查，預定之每月抽查一次，

每年復查一次，按期奉行者為常例，平時如我

時，平時如平時，處平時一切措置，資為準備，我

時統制征調運用靈活。

乙、交通

本縣地處錢塘曹娥兩江之間，江面遼闊，橋樑不易建築，汴杭甬鐵路之不能貫通，我以此故，茲所述者，第就本縣局部而言之。

一、空中交通

本縣之空中交通，已建有曹娥

飛機場，佔地千餘畝，位於東向曹娥之間、紹曹高路之旁。

二、陸路交通

陸路交通，可分鐵道公路縣道

三種分別言之。

(1) 鐵路

汴杭甬鐵路綫，橫貫本縣，但

以該路至今尚未完成，現已造者自上海至雲貴之百官
起，僅餘姚直達寧波，其自蕭山之西興至本縣曹
娥一毅，及侯錢江塘及曹娥兩江橋樑架就，始可接通，
故本縣現有之鐵路，僅浙贛路經過本縣東部一
隅而已。

四公路

本縣之公路有二，一為蕭紹路，自
錢清至紹興，計長四十五公里，共有客車二十輛，貨
車七輛，係商辦，一為紹曹萬路，自縣城至曹娥江及
萬壩，計長四十五公里，共有客車十二輛，貨車四輛，
亦為商辦。

五縣道

縣道指能通人力車之道路而言，本縣

共有人力車路三條，一為婁謝路，自婁宮至諸暨縣境謝家橋，計長^長四十五公里，有車二十輛，二為江浦路，自小江鄉至湯浦鎮，計長公里，現正在鋪築路面，三為平路^水，自平水埠頭至平水街，計長四、五公里，城區及附近各車站共有人力車五百二十輛。

三、水路交通

本縣河流錯綜，交通支所利

賴，全縣計有民船四百十八隻，平均載一〇、〇〇〇斤，

划船一千隻，平均載重五百斤，本縣輪航之線共

有五條：(一)西曹線，自西興至曹娥，計長九十公里，共

有輪船三艘，(二)曹脍線，自曹娥至脍浦，有輪船

三艘，(三)湯偏線，自湯浦至偏門及西鄉，有輪船三

般，由西麻線、自西郵至瓜瀝壩頭，計長四十公里，有輪船二艘，由昌孫線、自昌安門至孫端，計長十五公里，有輪船一艘。

四、電信交通

電信交通分郵政電報電話等

類，電話又分長途電話，鄉村電話，及市內電話等。本縣郵政有一等郵局及分局各一所，代辦所二十一所，信柜二十九家，電報机四，有一等電報局一所，電機廠五所，長途電話，市有電話分局一所，代辦所四所，交换机一百零五門，鄉村電話計有二條，計長二十三公里半，由官高合辦，市內電話市為商營，有電話局一所，共五百七十八號。

鄉鎮之事由巨署鄉鎮長會同指導，并派員巡查，維持工次秩序，各級公務人員，均於例假日參加勞役三日，以爲民倡，壯丁之征集，尚係順利，每壯丁服務三日，至五日不等，惟服季之節，適在冬春之交，兩害相權，之事計劃，亦未幾及期完竣。

丙、國民勞動服務

紹巨自去年九月奉民政廳令飭舉辦國民勞動服務後，縣區鄉鎮保甲長等，均能努力將事，冀底於成，此事原創舉，人民勞役觀念薄弱，又無成案可循，籌備進行，無不困難，辦理結果，雖有相學成效，仍距符理想，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一、工事計劃 二十四年度勞役工事，分爲省縣鄉鎮三種，省工事係由省府計劃，縣區鄉鎮工事由縣府計劃，亦僅將本縣工事計劃分列於左：

川 挑築海塘工程 其地段在楊家壩車家

浦一帶，土方數量共六、八〇二方，需一元二〇〇，

義務工人約一九二〇人。

(2) 水利工程 水利之事有二，一為培修

德政鄉三堤，二為疏浚高塘水南七港、

小交通之事 挑築江浦人力車路、

(4) 應征鄉鎮數及壯丁數 本縣原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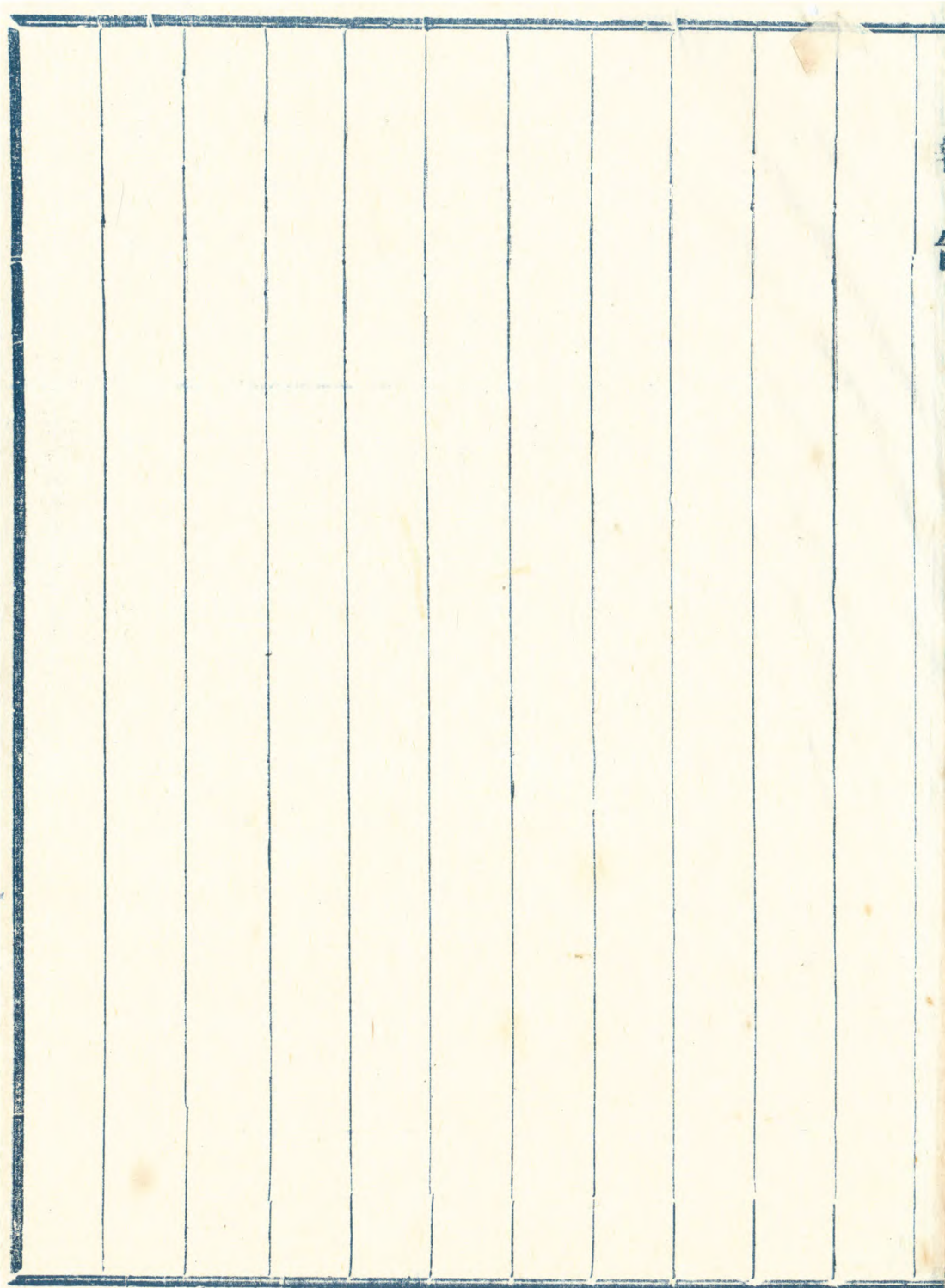
鎮一元、壯丁二二二、二九三、應征鄉鎮九〇、壯丁

二〇、二二一、

二、二事概況 查區國民勞服務，省二事

由省府派員指導，縣二事由縣府派員指導、

鄉鎮之丁，由區署或公安局，鄉鎮長會同指導，
并派員督率維持。其次秩序，各級公務人員，均於
例假日參加勞役三天，以資民倡，惟而此丁之
集，尚係順利，每丁服役三日至五日不等，惟
服務季節，適在冬春之交，雨飛紛，丁之進戶交
未便以形完竣。



三 诸暨之建设

甲 生产建设 本县农产品以米、丝、桐油、菓木
为大宗，蕎麦、玉米次之。存就^{粮食}稻、丝、菓木三项
分述于左：

一 粮食生产

一 推广双季稻种 双季稻曾划定枫桥直
埠十二家为推广区域，共计八千畝，每畝以增收一百
斤至二百斤计算，即可额外增加稻作生产量，
八千担，或一岁四五千担之收入，二十四年度及以后
推广三、四家畝，其经费约七千八百元，其米
原，一部分呈请建设厅核拨，一部分在建设厅

費項內動支。

(2) 推廣純系稻麥品種。稻麥種子之純系與否，有肉四農作物之收穫，本色農民對於既畝之耕耘，肥料之施用，雖具有相當之經驗，但揀選種子，類多忽視，致影響產量，嗣因粵形中之損失，始有稻麥改良總場已育成稻麥純系種子，曾在杞嘉湖各區及蕭山等縣推廣，已具成效，於本年夏內在蘇各縣農村考察推廣，所需經費約一千五百元，其來源，一部由建設廳撥款，一部由建設經費項支。

(二) 蠶絲改良。

(1) 推廣改良區域 本縣地域遼闊，善通

改良頗固深所望，但經費人員均屬有限，範圍
過大，反致管理不周，效力減少，不若集牛力量，
按步推進為利，乃於本年度，上半年以第一、二、三、四、
五、七、八、九等六區為改良區，第二、十兩區，則已指掌
矣，日刻另輔導改進區，第一、六兩區因蠶業不甚
發盛，暫緩推進，至下半年，則將一、六兩區亦列入
為改良區。

(2) 推進改良蠶種 改良區內各鄉，由縣政府

令飭各鄉鎮長或委託當地士紳負責定種，並
種，並勸導蠶戶，一律飼育改良種，第一、二、十

等巨，則於巨內中心地方，預計每期全縣需要
改良種豬在五、六系張，其經費約五萬元。

(5) 改良養蠶技術 改良巨內，養蠶戶集中

之處，設立養蠶指導所，派員指導改良育蠶
方法，以資改進。蠶戶之技術，估計一萬元，由建設
廳查統制委員會改良養蠶工作經費項下撥支。
(6) 提倡養蠶聯合社 由縣政府令飭合作社指
導員積極宣傳養蠶合作，指導合作社之組織
方法，查業改良巨內至少成立養蠶合作社十五處。
每一合作社限一養蠶指導員管理指導養蠶
技術上之設施。

15) 取締土糖及芳糖 改良区内，絕對禁止
土糖種，及於查不及格之改良種之銷售，由縣政
府隨時查禁。

16) 禁止改良繭土絲

養蠶之復興，必賴

海外銷路之暢旺，欲圖海外銷路暢旺，則凡出
品之優美，欲求出品優美，必賴原料品質之優
良，改良蠶繭為繅製出口之唯一原料，應一律
供給繅製優良生絲之用，以免上等原料，製成
下等貨物，故對於改良繭而繅土絲中，嚴加禁
止。

(三) 改良菓種

本縣果產總額約計梨三千担

桃四千担，李七千担，花紅一千担，白菓五百担，毛
栗六千担，香榧五千担，合計值銀念餘萬元，因
不知改良，每年損失，不下十餘萬元，其中以黃章
梨，及柳栲之極為本者著名之優良菓種，本
縣近對於果品改良頗為注意，如設法固定其
品質，注意菓樹病蟲，以及管理貯藏等，並勵勿接
木，提倡組織販賣，輸運，購買以及病蟲害防
治等合作社，成立菓樹病蟲害防治實踐區，籌
設菓樹育苗區，並令飭本縣之農林技師設菓
樹專科，養成菓樹人才，向農社會服務，以資改
良。

(乙) 興辦水利

(一) 完成東西湖批水工程

該湖地屬本縣下北

鄉，位於西必湖之東，中隔楓橋江，全湖面積約三
五平方公里，共計湖田二千餘畝，以江身高狹，水流
尖暢，復以西必湖之堤埝堅固，位置較崇，偶遇天
雨則湖田本身之水已苦無從批除，更兼楓橋孝泉
兩江會集於此，江水湍激，以不及宣洩之故，飽漲
湖田，頓成水患，故該湖田畝多寡，恆以水災凶傷
十九歎嗟，生靈塗炭，業經商請水利局測勘並
擬具計劃，計全部批水工程，需銀十又千餘
元，除清汛在本屆工程撥補工程費五千元外

不敷之數復由縣府派員會同水利局副總工程師
周錫倫前往阮家埠召集佃民代表大會，任請
決不敷之款，撥田畝攤派，由各代表協同圩總負責
籌集，任費已有出處，工程即依照計劃進行，另
築新埭以謀擴展江身，後濬淤塞，用減水壩力衝
敵，新埭高及為一〇、三公尺，原分二期建築，前以
春耕在即農事漸忙，為避免荒蕪，鼓勵民心，
便和籌款起見，已將原定計劃另交變更，以第一期
先將全埭工程盡速完成，第二期將江底剩泥，後
治清理，加築埭涵洞，任縣府一面商請水利局，
委服員之，組織之振事服務，以資就近指示做品

一面派員帶款，專司收付款項，監督工事，現在南二尚屬順利，近旬悉奉命驟，關於遷移草舍木石之料及借用涵洞等費，正在分別請領中，總計該項之完成，涵洞之建築，江身之浚濬，抽水機件之裝置，均於本年及內完成之，湖身寬闊，湖底淤積甚重，水，我使之高及出以防險，湖田內部之水，藉抽水機之力向外排泄，吐納調節，水患可免矣。

三興築山師水倉

奉縣四面大山，西以橫

其牛，平時農封於疏濬問題，既為忽視，致水
流失暢，江底日益增高，雨則水急，晴則亢旱，

其預防之法，惟在兩山之間建倉蓄水，既可減
少漏卮之勢，亦可利用溝中沉農田，且建築費用
每倉數十元，或百餘元，經費有限，收效實宏，亦
已擇定地點，估計二料，計劃興築矣。全縣共
三十餘處，所需經費約一千零六十九元，由受
益田款戶撥取。

三、督修培修各鄉堤埝 本縣以浣江浦陽江

及支派民田淤積，江底日高，每於夏秋二季，山
洪暴瀉，水患可虞，為謀順江無修，近田地免於淹
沒起見，亦已分教築有堤埝，以資保障，並分別
推選圩總圩長，但御埝局及埝務委員會負責管

理修築之責，其修理費用，依照田賦撥款，
本縣所有堤埝達三百餘處，四縣府以無公款
可撥，一任農民自行辦理，致以災期內，常因培修
失時，堤埝潰決，貽害農作，地方政府有鑒及
此，擬於本年春冬起分別督佐村堡圩長及埝局
委員，於每年春冬兩季，詳查各鄉原有堤埝圩壩
堰等，有無坍塌罅漏之處，以便堤先培修，而免任
溢，務使成例之例，則修築不改失時，農農者不
告無辜矣。

丙) 防治虫害

(一) 強制冬耕 冬耕在農業及病虫害上之利

益有數端，改良土壤，增進生產能力，驅除潛伏
土中之二三化螟、大螟、夜盜虫、蟋蟀、金龜子、尺
蠖、地蚕、桑蚕、蠶等，剷除潛伏於雜草中之稻飛
虱、浮塵子、秧甲虫、稻椿象、黑椿象等之巢窟
獲滅油菜、豌豆、紫雲英及果樹等之菌核病粟
白髮病，以及禾本科植物之粉微病，十字花科
之露菌病，白銹病，與稻熱病，麥類粉微病，
莖苔的露菌病等病原菌，本縣有鑒及此，乃
令飭治虫人員擴大冬耕宣傳，印書淺說傳單
前赴各治虫特約合作小學，講授冬耕利益及方
法，並指導各區組織冬耕促進會，厚訂冬耕

獎懲辦法，並利用政治力量，督促農民限期完成之。

二) 防治稻麥病蟲害

稻麥為主要之農

產，每年病蟲害之損失，實屬可驚，除辦理稻蟲防治實施區，努力稻作病蟲害防治工作外，相時注意麥作病蟲害之防治，其經費在每年歲入治虫經費項下開支。

三) 撲滅果樹病蟲害

本縣果品如桃李花紅

白果毛栗等極多，每年產量總值約二十五萬餘元，年來受果樹病蟲害之損失，除花紅之黑腐病竟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外，其餘果品平均損失至少在

百分之五十以上，每年損失總計約在十二萬數千元，
現擬其果樹病蟲害防治進行計劃，並在久巨果
業中心區馬村籌設果樹病蟲害防治實驗區，
努力撲滅工作，以充實村之副產，其經費由
治虫專項款項下撥之。

丁、交通建設

(一) 陸路交通

本縣陸路交通尚稱便利，尤以
人力車路最為發達，四通八達，可通全縣各鄉鎮，
但尚無公路，與其他各縣聯絡，全賴郵務路，
不甚便利，茲就鐵路與縣道二項分述於左：

1. 鐵路

本縣境內之鐵路有二，一為直隸

全境之浙贛路，自鬼石起至鄭家塢止，長約一百二十里，二馬大東巨目之楓上鐵路，係民營，全綫長僅二里餘。

(二) 縣道、本縣人力車路，甚為普及，計有惠民路，自縣城至草塔，達皇里及五佛寺，浣車路，自東門至街亭，達陳蔡至石壁，東和路，自縣江東至楓橋，裕民路，自縣城東門至姚公埠，振路路，自南門外至牌頭，浣南路，自南門至經王家井至牌頭，捷益路，自^北門外至南嶺山下，共有人力車二百五十輛，橡皮輪運貨車三百輛，長度共計約二百二十六公里，全縣交通頗稱便利。

(二) 水路交通

A. 河流 本縣河流，以浦陽江為最大，直貫縣境，長約百二十里，除自蕭山與本縣交界之兔石頭起至趙家埠止，可駛行汽船外，其安華一段祇可通行帆船，其他各支流，只能浮行竹筏。茲將本縣各河流，分述於下：

1. 浦陽江 自本縣與蕭山交界之兔石頭至三江口，長約二十餘里，河面寬約二十三丈，深約四丈，至三江口計分楓橋江、東江、西江三支流。

2. 楓橋江 長約三十五里，寬約十五丈，深約三丈，可行民船。

田東江 長約壹里，寬約十五丈，深約二丈，可通行帆船。

10) 西江

自鄭村至家埠，長約二十里，寬約二十餘丈，深約四丈餘，可駛舢舨船，自趙家埠至茅渚埠，長約二十餘里，寬約十五丈，深約三丈，通舢舨輪之拖船帆船等，以上東江西江會流於茅渚埠，僅過縣城至亭麓山下，長約八里，寬約十五丈，深約一丈餘，可通舢舨船，復分為二支流。

2. 鳳桐江

自南橋至十二鄉，長約四十餘里，

寬約四丈，深約五尺。沿江橋梁有三，不通行船隻。

3. 金浦江

自金浦橋至店門口，長約十餘

里，寬約十餘丈，深二丈餘，僅能通行駁船。

B、船隻 本縣共有汽船四艘，拖船十四隻，集

中於該處，趙家埠，晚浦，汪五，姚公埠，三河口，金
浦橋，茅家，民船約二百餘隻，集中於安華，五在
長潭，硯石，丁江，中水，竹橋，趙家埠，姚公埠
茅家，竹橋五百餘隻，集中於安華，石壁脚，陳
家，望浦，璜山，衙亭，江東，中水，趙家埠，姚公
埠十茅家。

(三) 電信交通

A、電信機關 本縣城內，設有電報局，長

途電話支局，二等郵局各一所，全縣總計，有二

等郵局一所，郵政代辦所十一所，信櫃十二家，電報局一所，發電機廠一所，長途電話分局一所，代辦所二所。

B、電信路線 電報線路，自縣城至牌頭直至浦縣，是為牙一線，自縣城至紹興，是為牙二線，電話路線，自縣城至姚公埠，亦以二線。此外尚有自縣城至楓橋之電話線，現已裝置就完成。若計長途電話有三線，長度一百九十六公里，均由省縣經費。

此興辦礦產

暨色四周，重疊疊岡，山嶺起伏，礦產函呈鏡

於過去調查，計有金屬礦，如高塢坑，銀坑大老
塢塘裡塢，洞岩山等之鑛鉛，在馬塢次塢之鑛
溜池之鐵。鉍金屬礦大西鄉楊村，小東鄉寒宅
南鄉栗樹灣，應前山之煤，樟樹村陳宅附近，大塢
角涌水炭，梅溪區之弗石，或曾經開採而停歇，
或以礦作抵票而折，推其原因，似由於無專家
之指導，絕對無開採之價值也。他若長石一項，
黃一傢埠，吳江蘆一帶，發現極多，查上海糖業
廠之需要，依按目前情形，大都仰賴於此，乃於平
年由蘇府督任各礦商，組織產銷合作社，以期
價格之增高，並盡棄於地之礦藏，藉可次第興辦

